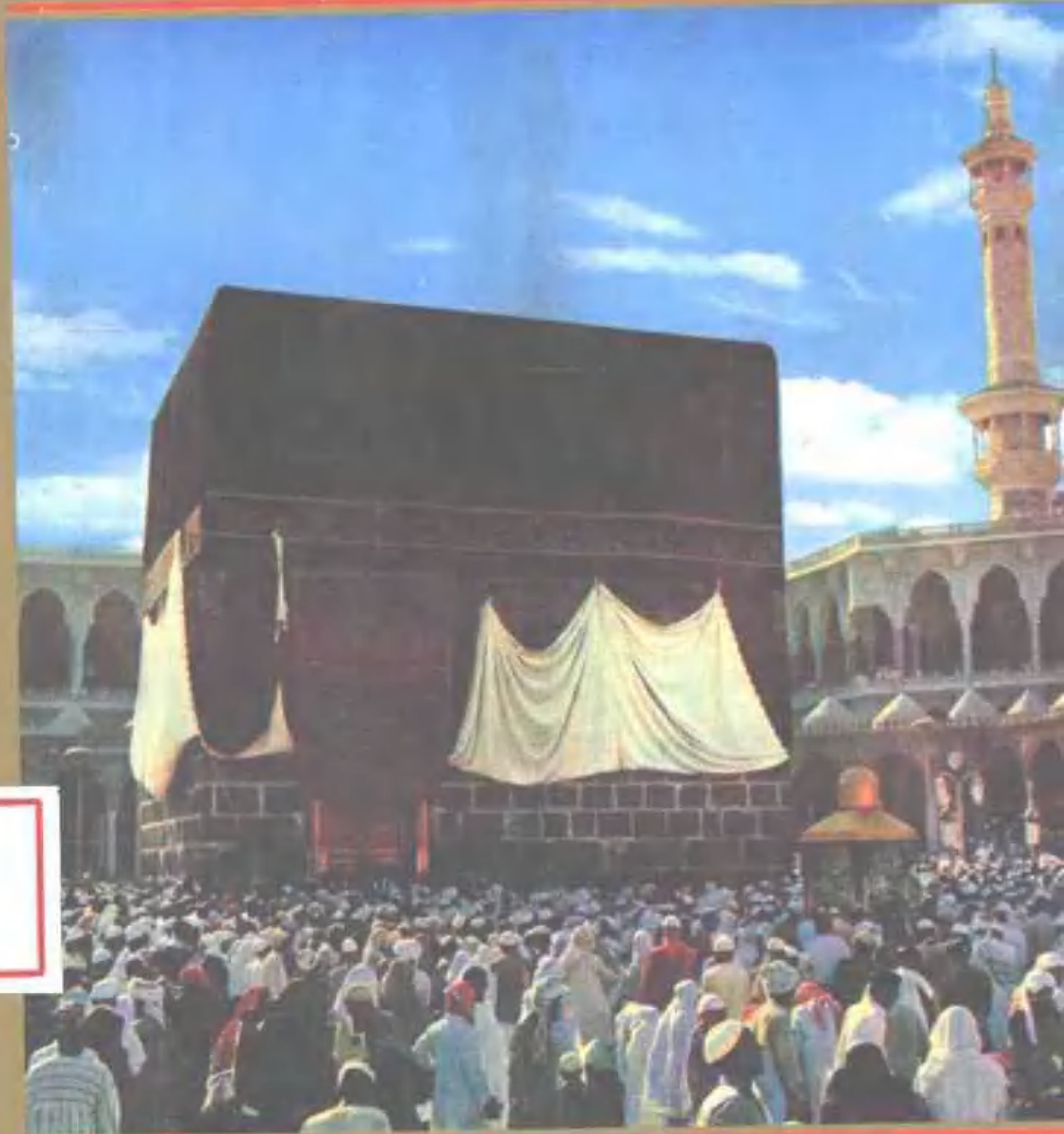


● 宗教经书宝典系列

古兰经知识宝典

林松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林松 著

古兰经知识宝典



00176826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刘周远

封面设计：杨 子

舟远行

技术设计：何 华

· 宗教经书宝典系列 ·

古兰经知识宝典

林 松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发行部电话：6660527 6666009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绵竹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27.125 插页 4 字数 580 千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900-4/B·104 印数：1~10000

定价：28.00 元（软精装）

33.00 元（精装）

总 序

雷镇阁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丛书叫《宗教经书宝典系列》，包括《佛经知识宝典》（韩廷杰著）、《圣经知识宝典》（段琦著）、《古兰经知识宝典》（林松著）和《道经知识宝典》（田诚阳著）共四卷。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有神与无神的问题上，提倡唯物主义的无神论是我们的“主旋律”。那么，我们为什么又要介绍宗教经书知识呢？应该说，这是我们对宗教的进一步认识和随着这种新认识而出现的社会需要的结果。

无庸讳言，在以往一段较长时间里，我们对宗教的认识有很大的偏颇，归结起来是两点：一是更多地从政治上、从阶级斗争的角度看宗教，把它仅仅归结为“麻醉人民的鸦片烟”；二是强调在世界观上宗教属于唯心主义的范畴，认为在思想上我们与宗教没有调和的余地。因此，对待宗教，我们基本上是持一种简单否定的态度。

从 80 年代起，这种情况逐步得到了改善。由于党的宗教政策的重新肯定和积极的贯彻落实，人们对宗教也逐渐有了一个比较全面、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

宗教的存在是一种客观的历史现象，就世界宗教而言，它已有了 2000 年左右的历史，而若论起古代的各种宗教崇拜、宗教思想，则更有万年或十数万年的历史。对待这样一种历史悠久、流传广泛、影响巨大的社会现象，采取一种简单的肯定态度，无疑是不可取的。对此，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或者毛泽东，都有过许多明确而中肯的告诫。事实上，宗教在其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无疑有过消极的一面，作为“水中之月”、“镜中之花”，它确实不能作为劳动人民和无产阶级谋求自身解放的胜利旗帜。但是，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也由于宗教固有的丰富内涵，宗教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起过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人类的文化发展中，它更有过值得肯定的历史功绩。

人们也许要问：目前我们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国的宗教是否应该而且可能发挥其积极作用呢？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中国虽然不像欧美国家那样信仰宗教的人很多、很普遍、感情很投入，也不像欧美国家那样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很大，更不像东南亚或中东一些国家那样，把某种宗教奉为国教，宗教的准则基本上就是人们生活的准则；但是，中国也同样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在中国信仰宗教的人的绝对数字也很多。因此，处理好宗教问题同样具有重要

的实际意义。我们党积 70 多年的经验，特别是积解放以后近半个世纪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深刻认识到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特点，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定为我国在宗教问题上的基本国策，肯定了宗教应该也可能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了共同建设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了与广大的宗教信仰者“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友好关系准则，努力引导宗教界为社会主义服务，为群众服务，鼓励宗教界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

由于有正确的理论和政策的指导，近年来我国的宗教领域是稳定和健康的，对宗教的研究也取得了重大的成绩，社会上出版了一大批介绍宗教知识和深入研究宗教的书籍，人们对宗教已由陌生、神秘到逐渐了解，以至在读者中曾出现过“宗教热”，社会上对宗教的了解和求知欲不断增大，情况确实是令人高兴的。

客观形势要求我们对我国的宗教政策、对宗教的介绍和研究更上一层楼。对此，中国宗教界的领袖人物之一、著名学者赵朴初先生曾有一段话说得很精彩。他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成立 30 周年的献词中写道：“端正我们的认识/扩大我们的眼界/这里有不少的宝贵财富/待我们开发/人们需要的许多精神食粮/待我们提供/”。^① 这个献词很好地概括了近年来我们对宗教的态度和认识，也是对宗教工

^① 见《世界宗教研究》杂志 1994 年第 4 期。

作和宗教研究提出了新的希望。也就是说，要进一步“扩大我们的眼界”，努力挖掘宗教思想殿堂中的“宝贵财富”，为人们提供更多的“精神食粮”。想一想，如果没有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没有新时期下党的一整套有关宗教的理论和政策，我们怎能从把宗教仅仅看作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到要从宗教中给人们提供“精神食粮”，这是多么大的一个思想飞跃！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宗教在某些时候、某些环境、某些情况下仍然继续被某些人、某些集团、某些阶层、某些国家当作政治斗争的工具，他们披着宗教的外衣，进行分裂、破坏活动。在今天，我们既不能夸大宗教的这种作用，也不应全部否定。我们要全面地实事求是地看待每一种宗教，将其本来面目展示给世人。

这一套《宗教经书宝典系列》就是在这种认识指导下完成的。

宗教经书，或者说宗教经典，是宗教神学思想的载体。宗教神学思想是宗教的内核，是它最本质的东西。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这是在本质上规定了宗教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宗教经典中，在神学唯心主义的外壳下，它蕴藏着许多“宝贵财富”。从以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几方面都不难见出：

宗教经典有许多是优秀的文学作品，以《圣经》为例，它有优美动人的传说、故事、诗歌和典故，它语言生动、文字别具一格，不但自身具有重要的文学价值，而且对欧美文学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同样，数千卷的印度佛典，如《维摩经》、《妙法莲华经》、《楞严经》等，都是上乘的文学佳作，《百喻经》更被誉为世界文学珍品，被译成多种文字，佛经中的偈颂、赞、散文、故事、俗讲、变文、语录、传记、游记、文集等，都是优美的文学作品，对印度、中国等东南亚、东亚国家的文学发展也有重大影响。而《古兰经》既是伊斯兰世界至高无上的宗教经典，也是一部散文形式的阿拉伯文献，它语言凝炼、节奏明快、韵律有力、辞藻优美，是阿拉伯文学的典范，对阿拉伯语言和文学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

宗教经典含有丰富的哲学思想。在不少佛典中，其精妙的逻辑思想使逻辑学家、哲学家叹为观止。佛教的哲学思想对中国哲学尤其对宋明理学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如果说佛教经典中不少就是哲学专著的话，《圣经》则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哲学著作，但《圣经》中有丰富的哲学思想，尤其是它所体现的信仰与价值观念，都极大地影响了西方哲学，它在世界的本源、发展、归宿等问题上，在美与丑、善与恶、自由与责任等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予人启迪、引入思考的思想火花。同样，《古兰经》的哲理是阿拉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道教，由于它以“道”为其最高信

仰，把老子的《道德经》宗教化，奉《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因此，它以“道”为核心所展开的哲学思想更为精致，它在宇宙生成、宇宙构成，以及生死观、善恶观等方面都有完整的哲学思想，它的哲学思想是中国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宗教经典有不少有益的医学和科学内容。这方面以道经最为突出，它包含了化学、医学、养生学等丰富材料，《参同契》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炼丹著作，《真元妙道要略》记录了世界上最早的火药实验，而有关养生、气功等内容现今更为人们感兴趣而深入开发。

宗教经典中有许多法规、法制的内容，这方面以《古兰经》为最。《古兰经》中提出了有关债务、财产继承、商事交往、婚姻以及惩治犯罪行为等法规、法制，至今在一些奉伊斯兰教为国教的国家中仍基本沿用，在伊斯兰教信仰者的日常生活中影响也还很大。

宗教经典还有许多关于伦理道德方面的说教，它教人谦虚谨慎、慷慨助人、和睦邻里、买卖公平、勤俭节约、反对狂妄、禁止淫乱、主张正义、主持公正、礼貌待人、对人诚实、孝敬父母等等，这些涉及道德及个人修养范围的内容，在今天仍然有其积极的意义。

总之，宗教经典是一个值得花大力气开发的宝库，本系列图书仅仅是一个初步的工作，还希望从事宗教研究工作的同仁们和宗教界的朋友们共同努力。

最后，本系列图书的出版，要感谢杜卫东和解伟同志，

他们作为创意策划者，对图书的框架设计也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要感谢四川人民出版社的领导邓星盈同志给予的大力支持；还要感谢四川人民出版社政治读物编室的同志，他们认真严格的工作态度，为本系列图书增添了光彩；最后，要特别感谢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的张伟达同志，他在百忙中审阅了本丛书的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是为序。

1995年5月于北京方庄芳古园

古兰经

凡 例

一、本书分为四编，即“全貌概览”编，“分类综补”编，“人物故事”编和“译文选展”编。其中前三篇开辟专题，系统地介绍《古兰经》，并划分连锁性章、节；第四编所收内容可各自独立，且选自各家译本，不统一续编前呼后应之章节。

二、《古兰经》是全面指导穆斯林群众宗教功修和社会生活的最高经典，是伊斯兰教立法制宪的根本依据和首要文献，它反映了伊斯兰教传播和崛起的概况，并包罗了多方面知识，有助于了解伊斯兰教的人生哲理，诸如它的宇宙观、善恶观、苦乐观、生死观、祸福观等等。但它并非专门的法典或史书，更不同于一般的伊斯兰概论、教法、哲学或发展史之类，故本书仅就经文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综述介绍，不设政治、经济、军事或商法、民法、刑法、婚姻法、遗产继承法之类的专章，撰写者对此亦无能为力。

三、本书涉及《古兰经》中有关人名、地名、部族名、章名以

及若干宗教术语的译音,由于经常引用较多翻译家之译文,所使用的汉字不尽相同,只能原样照引,不作改动。少量意译词汇,如“天使、天神、天仙”,“先知、圣人”,“末日、后世”,“天堂、天国、乐园”等,亦照抄原译,不求统一,请读者自行辨识。但属本书行文部分,则力求用字、用词一致。

四、本书绝对避免谈论教派之争,有时涉及对《古兰经》经文的注疏与理解,只客观地引述不同学派所持的观点和译释,使读者了解各种研习经文的心得与成果。

五、本书既是以介绍《古兰经》为主旨,为防止架空漫谈,陷于转述或发挥个人一孔之见,因此,抄引经文占相当比重,联而缀之,便于读者直接思辨。鉴于摘引数量甚多,贯穿于各章节中。如较密集地采自某种他人固定之译本,深恐牵涉版权、译著权等问题,故侧重以《古兰经韵译》中之拙译文句为主。其中有少量译句的个别措词,亦趁此机会略作修润或重译。

六、本书引借资料,凡带引号或用仿宋字排录者,皆直接摘引,断续删削处则以删节号表示;凡不加引号而仅冠以冒号统领者,均系压缩、概述其大意,并非原句。引释资料于正文中未作声明者,一般均在尾注中说明材料出处;凡属转引而未及查该原始书号者,在尾注标号前加“*”形符号。

七、被引用之《古兰经》译文,均在引文后以圆括弧内数字表明出处。其中冒号前数字表示章序,冒号后数字表示节次,如:(16:12—18)表示第16章第12至第18节。连续引用若干节者,则以“/”符隔断分节处,标于每节之尾。



作者简介

林松，1930年生，回族学者，中央民族大学离休教授。教学与研究范围涉及文学、艺术、历史、民族、宗教。主要著作有：《汉译〈古兰经〉史话》、《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朝觐漫记》，译述有：《古兰经文选》、《古兰经韵译》（30卷）、《斗篷之歌》（阿拉伯古典名诗）、《孟子译注》等。出席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曾被转译在阿、英、日文报刊发表。

目 录

第一编 全貌概览

第一章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最神圣的经典	(3)
一、从“经典”的含义说起	(3)
二、《古兰经》颁示之梗概	(5)
三、先知传教简历掠影	(12)
四、《古兰经》统一范本之形成	(17)
五、以时间为界以地点为名的分类标志	(23)
六、《古兰经》别称集锦	(25)
七、《古兰》与《圣训》，概念不可混淆	(28)
第二章 《古兰经》内容综览	(33)
一、申述基本的信仰纲领	(35)
二、反映与异教徒的论争	(36)
三、规定宗教功修与社会义务	(48)
四、提供制定教法的依据	(49)
五、指明为人处世的伦理道德	(55)

六、讲述突出“认主独一”论的故事·····	(56)
第三章 《古兰经》的结构与编排 ·····	(60)
一、章、节、卷与段落的划分·····	(60)
二、章名的由来与特色·····	(67)
三、各章颁布的先后次序·····	(75)
第四章 《古兰经》的语言、口吻和诵读 ·····	(80)
一、典范的阿拉伯语言·····	(80)
二、行文语气与人称代词·····	(87)
三、经文的诵读规则 ·····	(103)
第五章 对《古兰经》的注疏与求索 ·····	(112)
一、历代名家注疏举要 ·····	(112)
1. 注疏种类·····	(115)
传闻经注·····	(115)
理解经注·····	(117)
想像经注·····	(118)
2. 新老注疏本·····	(119)
逊尼派注疏·····	(120)
什叶派注疏·····	(123)
其他学派注疏·····	(124)
近现代注疏·····	(126)
二、新的求索与试探 ·····	(129)
1. 承上接下作串释·····	(130)
2. 理性角度试剖析·····	(132)
3. 寓言史实相联系·····	(147)

三、对章首字母的揣测	(151)
四、倾心研究数字奥秘之学风	(157)
第六章 《古兰经》的翻译	(164)
一、从禁译到开禁	(164)
二、全球译坛环顾	(166)
三、国内译本综览	(172)
1. 汉文通译本	(173)
铁 铮:《可兰经》	(173)
姬觉弥:《汉译古兰经》	(174)
王文清(静斋):《古兰经译解》	(175)
刘锦标:《可兰汉译附传》	(177)
杨敬修:《古兰经大义》	(178)
时子周:《古兰经国语译解》	(180)
马 坚:《古兰经》	(181)
林 松:《古兰经韵译》	(183)
仝道章:《古兰经中阿文对照详注译本》	(184)
周仲羲:《古兰经》	(186)
2. 少数民族文字通译本	(187)
买买提·赛来:《古兰经》(维吾尔文)	(188)
哈再孜、马哈什:《古兰经》(哈萨克文)	(189)

第二编 分类综析

第七章 《古兰经》与六大信条	(193)
-----------------------------	-------

一、信安拉——宇宙万物的创造者	(194)
二、信天使——安拉旨意的执行者	(209)
三、信经典——安拉对先知的启示	(211)
四、信使者——奉安拉之命传教的先知	(217)
五、信后世——奖善惩恶的裁决与归宿	(226)
六、信前定——坚信安拉意志和慎择 个人行动之统一	(232)
第八章 《古兰经》与五项功课	(241)
一、念——心口如一、真诚信仰的基础.....	(241)
二、礼——感念安拉、坚持不懈的功修.....	(247)
三、斋——清心寡欲、节制食色的锤炼.....	(271)
四、课——施贫济困、严防聚敛的举措.....	(284)
五、朝——思源悟本、恭赴盛典的礼仪.....	(295)
第九章 古兰经的社会主张	(315)
一、宗教信仰，不能强迫干涉.....	(315)
二、严守誓约，反对轻诺寡信.....	(318)
三、秉公处事，杜绝偏私舞弊.....	(321)
四、权衡轻重，凡事适宜居中.....	(325)
五、强调坚忍，但须坚持原则.....	(328)
六、买卖公平，抑制克扣盘剥.....	(333)
七、鼓励经营，严禁吃高利贷.....	(335)
八、提倡自食其力，鄙视非法谋取.....	(337)
九、主张两世并重，力避贪尘遁世.....	(340)
十、树立良好风尚，铲除淫乱腐化.....	(342)

第十章 《古兰经》与伦理道德	(344)
一、紧握准绳,切忌内部分裂.....	(345)
二、行善功修,不可沽名钓誉.....	(348)
三、赡养父母,态度和善温馨.....	(349)
四、怜孤恤寡,严禁渔利谋私.....	(353)
五、相互尊重,谨防猜忌诽谤.....	(356)
六、残疾病人,应受真诚尊重.....	(357)
七、遇事相商,避免专横独断.....	(359)
八、敌人侵犯,必须英勇抵抗.....	(361)
第十一章 《古兰经》与科学知识	(364)
一、高度重视科学与文化知识.....	(364)
二、从经文中领悟科学知识.....	(367)
1. 关于生命的起源.....	(367)
2. 关于天地形成之前的状态.....	(371)
3. 关于天文地理.....	(373)
4. 关于历法数算.....	(375)
5. 关于人最细微的差别在指头.....	(377)
6. 关于生物的阴阳属性.....	(379)
7. 关于蜂蜜的疗效.....	(380)
8. 关于蜘蛛的比喻.....	(381)
9. 关于物质的最小微粒.....	(382)
10. 关于“生态平衡”.....	(383)
11. 关于铁的双重作用.....	(384)
12. 关于火及能源.....	(385)

三、可喜的探讨与交流	(385)
第十二章 《古兰经》与穆斯林日常生活	(398)
一、衣食住行,自有准则	(398)
1. 衣——以端庄严肃、穿戴文明为前提 ...	(398)
2. 食——以清洁卫生、维护健康为原则 ...	(404)
3. 饮——因酒类醉人、乱性失态而严禁 ...	(413)
4. 住——以各安其所、互不干扰为标准 ...	(416)
5. 行——以拓宽视野,丰富知识作勉励 ...	(421)
二、生老病死,自保特征	(427)
三、节日习俗,自成体系	(437)
第十三章 《古兰经》中的妇女、家庭与婚姻	(444)
一、穆斯林妇女的地位	(444)
二、穆斯林的婚姻制度	(459)
三、全面了解伊斯兰教的妇女观	(480)
第十四章 《古兰经》的艺术风格	(484)
一、韵散融合的铿锵音调	(486)
二、鲜明和谐的节奏旋律	(493)
三、发人深思的奇妙意境	(496)
四、丰富多彩的修辞手法	(502)
1. 排比连锁的重复句	(502)
2. 玄妙奇特的盟誓句	(508)
3. 生动形象的比喻句	(518)
4. 质疑反诘的询问句	(524)
5. 褒贬互用的讽刺句	(527)

第三编 人物故事

第十五章 《古兰经》中先知的故事····· (535)

一、人之初——阿丹的故事····· (539)

1. 宇宙微妙,奥秘无穷····· (539)
2. 智慧出众,天使震惊····· (541)
3. 抗命被贬,魔鬼怀恨····· (543)
4. 摇唇鼓舌,夫妇受骗····· (545)
5. 误吞禁果,降落凡尘····· (548)
6. 扎根大地,开辟家园····· (551)
7. 鬼迷心窍,两子惨杀····· (552)

二、山洪爆发前后——努哈的故事····· (557)

1. 愚昧固执,顽冥难化····· (558)
2. 奉主启示,建造方舟····· (563)
3. 洪灾汹涌,巨浪滔天····· (566)
4. 水退潮落,重整家园····· (568)

三、邪气歪风不可长——鲁特的故事····· (571)

1. 歹徒淫靡,伤风败俗····· (571)
2. 先知劝戒,苦口婆心····· (572)
3. 天灾降临,守时除害····· (575)
4. 兄弟相残,同食恶果····· (578)

四、异地投亲——哈尔孤白的故事····· (582)

1. 孪生兄弟,泾渭分明····· (583)

2. 跋涉投亲,路遇表妹	(586)
3. 甥舅欢聚,预许求婚	(589)
4. 古风遗俗,嫁娶缘深	(592)
五、堂堂正正美男子——优素福的故事	(596)
1. 童年奇梦,秘而不宣	(597)
2. 异母诸兄,暗算毒谋	(600)
3. 诱骗郊游,推落陷阱	(604)
4. 客商变卖,权贵收养	(609)
5. 英俊倜傥,临艳不惑	(612)
6. 筵席出场,群芳失态	(617)
7. 囹圄含冤,终获昭雪	(621)
8. 求援赈灾,邂逅巧遇	(624)
9. 妙计捉“贼”,智留胞弟	(626)
10. 隐秘公开,旧怨尽释	(630)
11. 老父激动,重见光明	(633)
12. 阖家欢聚,幻梦成真	(635)
六、麦得彦氏族的覆灭——舒阿布的故事	(636)
1. 顽徒愚昧,强掠豪夺	(637)
2. 忠言逆耳,恼羞成怒	(638)
3. 倾巢沦亡,咎由自取	(641)
七、解救以色列兄弟——穆萨的故事	(644)
1. 灭种绝族,暴君凶残	(644)
2. 漂流避难,绝路逢生	(646)
3. 襁褓婴儿,险遭不测	(651)

4. 打抱不平,失手杀人 (653)
5. 逃离埃及,暂栖他乡 (657)
6. 深夜火光,微妙奇遇 (660)
7. 重访故土,挫败顽敌 (664)
8. 惊涛骇浪,吞噬追兵 (667)
9. 漠野沙滩,艰苦跋涉 (672)
10. 修身悟道,独自进山 (673)
11. 拨乱反正,破除妖风 (676)
12. 求师访贤,茅塞顿开 (683)
13. 葛伦跋扈,池陷身亡 (690)

八、其他先知的故事 (695)

易德里斯

撒立哈

易司马仪

安优布

优努斯

伊勒雅斯

达乌德

翟凯里雅

尔萨

呼德

易布拉欣

易司哈格

助勒基福勒

哈伦

艾勒·叶赛尔

苏莱曼

叶哈雅

第十六章 《古兰经》中的肯定人物和否定人物 (711)

一、《古兰经》中的肯定人物 (711)

麦尔彦

鲁格曼

鲁格曼

欧宰尔

麦尔彦

左勒盖尔奈英

阿希耶

欧罕尔

二、《古兰经》中的反面人物或民族 (715)

法老

雅朱者、马朱者

戈伦

第四编 经文选展

一、第 9 章《忏悔(讨白)》 马 坚译(724)

二、第 18 章《洞穴(克贺福)》 王静斋译(758)

三、第 20 章《塔·哈》 林 松译(780)

四、第 36 章《雅·辛》 仝道章译(818)

五、第 67 章《王国(穆勒克)》 铁 铮译(836)

自跋 (842)

第一编

全貌概览

第一章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 最神圣的经典

一、从“经典”的含义说起

“经典”，在汉语词汇中，按新编《辞典》的解释，是“一定的时代，一定的阶级认为最重要的、有指导作用的著作”。在我国古文献中，有时专指儒家经籍；有时也泛指可以作为典范的经书，如：“周公上圣，召公大贤，尚犹有不相说，著于经典，两不相损”^①。本来，“经”就含有“规范”之意，孟子曾主张“君子反经而已矣；经正则庶民兴”^②。因此，被视为“经典”者，必有其权威性价值与影响，不可等闲视之。我国古代图书分类，早已形成世代沿袭的定例，分为经、史、子、集“四部”或“四库”，其中总是把“经”列在首位；“四部者，甲乙丙丁之次也，甲部为

① 《汉书》卷七七《孙宝传》。

② 《孟子·尽心篇（下）》。

经^①”。而史、子、集则等而下之，可见“经”的地位不同凡响，被抬得很高。

至于把宗教的指导性文献也称之为“经典”，似乎早就约定俗成。唐代诗人白居易所撰的碑文中，就用过这个词汇：“佛涅槃后，世界空虚，唯是经典，与众生俱”。^②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本来起源于殊域异邦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传入华夏古国后，其奉行的经籍，尽管各有其梵文、希伯来文、希腊文或阿拉伯文的称谓，但被译为汉文，都用“经典”或“经”称之，如《佛经》、《圣经》、《古兰经》等等，都是意译，以汲取并强调它们具有指针作用的意义。实际上，释迦牟尼所创立的佛教，对其经典的称谓，古梵文是 sūtra，巴利文是 sutta，我国文献中曾音译为“修多罗”、“修妒路”或“素怛览”等。犹太教、基督教所遵循的圣经，希伯来文中最初称之为 kethubhim，希腊文称作 Graphai，拉丁文称为 Scripturoe。后来正式形成的专称则是拉丁文的《Biblia》。而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被命名为《古兰》，原是阿拉伯文 قرآن Qur'an 或 kur'an 之音译，意思是“诵读”。这是对全经的专称，阿文中泛称“经典”这一词汇的音译是 كتاب kitāu（克塔布），复数词为 كتب kutub（库吐布）。当然，按汉语词汇中“经”的含义去称伊斯兰教最有权威的典籍为《古兰经》，还是很贴切、恰当的。

○ 《旧唐书·经籍志(上)》。

② 白居易：《长庆集》六十《苏州重玄寺法华院石壁经碑文》。

对伊斯兰教来说,《古兰经》是最主要也是首要的最高经典,是最根本最有权威的立法依据。它对伊斯兰教的兴起、传播与发展,始终起着无可比拟、也不容取代的指导作用,对阿拉伯世界的历史、文化、思想和社会生活诸方面,都有极其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千百年来,全世界的穆斯林,都以它为指导宗教生活、品德修养、社会活动乃至评判是非善恶的准则;东、西方学者,也都将它视为研究伊斯兰教的首要必读文献,视为探索伊斯兰教真谛所在的金钥匙。

穆斯林们之所以把《古兰经》尊崇得高于一切,是因为他们相信这是造物主的启示,具有非凡性;他们把古兰经称为“凯拉姆·拉”(kalam Allah كلام الله),意思是“安拉的语言”,是安拉通过启发、默示、转达等方式向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颁发的指令,是传播伊斯兰教过程中的方针,是必须遵循的规范与准则。

说起《古兰经》的来龙去脉,它从最初启示到陆续颁降,到记录传诵,到汇辑整理,从阿拉伯半岛传遍全世界的经过,还得把历史的篇章,往回翻到公元6世纪,从大约位于北纬40°、东经22°的麦加——穆罕默德的故乡,即伊斯兰教的发源地谈起。

二、《古兰经》颁示之梗概

穆罕默德(Muhammad,约570—632),出生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古莱什部落的哈希姆家族,生于一个从曾祖父那一

代起就逐渐衰落的贵族家庭。父亲阿布杜拉在他出生前就病故于经商途中，母亲阿米娜病逝时他还不满 6 岁，他相继由祖父阿布杜拉·穆塔里布（8 岁前）和伯父艾布·塔里布抚育。由于伯父家境贫寒，子女众多，穆罕默德童年失学，替人放牧。12 岁起，他追随伯父外出经商，在随商队长途跋涉、经营交易的旅程中，与外部世界有了广泛接触，了解到各地风土人情，跟形形色色的人物打交道，往返于阿拉伯、叙利亚、巴勒斯坦之间，眼界大开，阅历日益丰富，弥补了自幼失学、知识贫乏的遗憾，锤炼得见多识广、精明能干。他在群众中，自幼以忠厚老实、谦虚踏实、办事公道著称，被誉为“艾敏”（Amin، أمين 可靠的人）。

他积累了远出经营的丰富经验。后来，经伯父同意，他接受麦加诺法勒族富孀海蒂彻的雇佣，为她经营商务，几番带领商队远出贸易，生意发达兴旺，为虽有资产而缺乏忠实帮手的海蒂彻扩大了家业。他始终保持着忠厚朴实、正直公道、吃苦耐劳的好作风，海蒂彻见他作风正派、办事认真、待人真诚、态度严肃，觉得可以依托信赖，便产生了爱慕之心。公元 596 年，穆罕默德 25 岁，便同意与 40 岁的海蒂彻正式结婚，因为他也感到海蒂彻虽是寡居的富孀，但并非挥金如土、游手好闲之辈，勤俭朴实，心地善良，乐善好施，生活严谨，为人正派，很有威望，穆罕默德也很敬重她。

从此，穆罕默德的生活渐趋富裕、安定，不一定需要他直接外出奔走经营。阅历丰富、思维敏捷的他，思想随着年龄与见闻的增长，也日益成熟。他最关心的，是自己的部落、族人以

至阿拉伯社会的发展进步。

当时阿拉伯半岛处于社会政治紊乱、经济变革动荡的时期。穆罕默德经历过贫困劳苦的放牧生活，体验过孤苦伶仃寄食于别人门下的滋味，跟随驼队在茫茫沙漠中饱经风吹日晒，与不同阶层不同身份的人广泛接触，目睹和考察了种种值得深思的现象，对贫富悬殊、弱肉强食、部族对立、酋长倾轧、相互仇杀、战争频仍的社会认识日益加深，对平民百姓渴望摆脱困境、和平统一、安定团结的理想也深切了解。他一直在关注着阿拉伯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为它处于愚昧落后的黑暗时期而焦虑担忧，并产生了变革社会、解除人类痛苦的志向。

他的青年时代，经历过阿拉伯半岛部落之间旷日持久、蔓延四年的“伏贾尔之战”，获得了丰富的军事知识；在远出经商途中和停留交易的商业城镇，他不仅接触了大批能掐善算的经营老手、著名商贾，也了解到不少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播概况。耳闻目睹、亲身经历而获得的知识见闻都使他很受启发，有助于他对社会变革问题的远虑与深思，也鼓舞了他追求真理、探索人生道路的勇气。

他所面临的困扰，是政治紊乱，社会动荡，生产停滞，经济萧条，商道堵塞，部族割据，贵族称霸，仇杀混战，危机四伏，民不聊生；而在宗教信仰方面，人们多处于原始盲目的状态，崇拜各种自然物体，出自对沙漠的恐惧而崇奉精灵，各部落都有自己的部落神，致使麦加的“卡尔白”古寺中，土偶木梗林立，泥塑石雕遍地，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他们崇拜的神灵中还有3个女神：拉特（لات al-Lat，禁地在塔伊夫附近）、欧咱

(العزى al-Vuzzah, 流行于麦加东部的奈赫莱, 古莱什人最崇拜她) 和麦娜台 (مناة الثالثة al-Manat, 据传是司命运之女神), 被捧得神乎其神(53: 19-20)。反映了人们思想意识的愚昧、糊涂和混乱。同时, 犹太教、基督教和“哈尼夫”一神思想已在一些地区流行, 传教师、神父和学者, 也很活跃。穆罕默德置身于这样一个历史时代和社会背景中, 怀着整治社会危机、呼唤人们觉醒的赤诚之心, 寝不安席, 食不甘味, 苦苦地探求着济世救民的良方。

他经常独自到麦加郊区希拉山的岩洞中去沉思冥想, 深参默悟。希拉山位于麦加北郊 12.48 公里处, 山洞很小, 洞后有裂缝, 空气可以流通。这是一个级幽静的地方, 可以排除世俗干扰, 避尘隐居, 静下心来思考问题, 探索知识, 追求真理。每年 9 月, 他都要带上一些干粮到山洞中连续住上几天, 远离尘世凡俗的纷争, 摆脱鸡毛蒜皮的小事, 平心静气地思索问题, 追本溯源, 想得很深、很远, 很兴奋, 进入一种超脱的境界, 竟废寝忘食, 静坐通宵, “不知东方之既白”(引苏东坡《赤壁赋》语)。这已经形成习惯, 而且产生了浓厚兴趣。避尘隐居, 简直成了一种精神享受。他对一些问题的认识, 也从简单、肤浅, 到丰富、深沉, 从迷离、模糊, 到清醒、开朗。但对有些百思不得其解的奥秘, 也常感到恍惚、困惑。

在一个沉思冥想、如梦似醒之夜, 静坐在岩洞中的穆罕默德, 突然听到一个命令式的声音说: “伊格莱!” (إقرأ Igrai, 意思是“你读吧!”)

穆罕默德大吃一惊。这深更半夜, 洞里不会有人。也许是

一种错觉吧！或者是自己已经打盹入睡，做了一个梦。

“伊格莱！”声音又来了，特别响亮、清晰，绝对不是做梦。他惊诧莫名，不知所措。

“伊格莱！”响亮的声音再次传来，催促他说，“你读吧！你读吧！……”

穆罕默德不知该怎么办，痴呆地、默默地没有反响。心想：让我读，催我读，读什么呢？但“伊格莱”的响声又在耳边催促。

“我不会读啊！读什么呢？”他想问。

这时，刚才的命令词变成了句子，原来是要穆罕默德跟着读出声来。

“伊格莱！比斯米·盭比凯·来基·海来格！”(اقرأ باسم ربك الذي خلق) 大意是：“你奉创造之主的名义诵读吧！”

穆罕默德便跟着那声音一句一句地放声诵读，直到记得很熟，能够背诵。这事，发生在公元610年阿拉伯阴历9月（即莱麦丹月，后来定为斋戒之月）的一个深夜（即盖德尔之夜）。这时，穆罕默德已届不惑之年，但他当时还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对发生的奇遇并不理解，不过他确实学会并记住了那声音用阿拉伯语所传授的几句话，译文大意是：

你奉创造之主的名义诵读吧！

他从血块创造了人类。

你诵读吧！你的主最尊贵！

他教人使用笔杆，

他传授人类以原先所不懂的智慧。

情况如此突如其来,恍惚如梦,但又的确不是梦,他紧张地、惊惶地听到那清晰的声音,一而再、再而三地催促他,命令他跟着诵读。的确不是梦,他眼睛睁得很大,很清醒,而且也分明准确地记住了那声音所教他的每一句话、每个词汇、每个音节。声音总在耳边回响,总在脑海里盘旋。他惶惑不安,心跳不止,甚至在慌慌张张跑回家里时,还浑身哆嗦,冷得发抖,连忙披上斗篷,裹紧大衣,久久无法平静。

事后,经过自己冷静的回忆与思索,妻子海蒂彻的分析与安慰,又向知识渊博的长者求教,特别是后来有类似的情况相继发生,他才知道并且相信那是大天使哲布列勒(جبريل Jburil)奉安拉之命向他转达的声音,造物主安拉已经委任他为使者,在自己的部族中劝善止恶,反对偶像崇拜,只崇奉宇宙万物的创造者、执掌者、独一无二的安拉。他在山洞中所听到的“伊格莱”的召唤声,就是来自安拉的启示、安拉的命令,由哲布列勒奉命如实传达。

以后,这样的声音、这样的启示接踵而来,以各种方式向他传授、默示、转达。每有启示,便牢记熟背,争相传诵,记录保存,这就是《古兰经》。而前文所引的那几句,即穆罕默德 40 岁那年 9 月盖德尔夜突如其来地被传授的、催他跟着诵读的语句,就是最初最早的启示,在统一的《古兰经》范本中,被编为第 96 章《血块〈阿莱格〉》的 1 至 5 节,章名是从第 2 节“从血块创造人类”中选取的词汇。

这就是《古兰经》的来历,也是《古兰经》作为安拉的启示、

安拉的语言颁降之始。从此,年满 40 岁的穆罕默德作为伊斯兰教先知,担起了传播宗教的重大使命,肩负着变革社会、济世救民的神圣职责,开始走向艰苦曲折、目标宏伟的漫长征途。在此后的 23 年中,面临艰苦复杂的斗争,经受千锤百炼的考验,碰到各种性质的难题,总是不断得到安拉的启发、默示、命令、告诫,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场所的不同情况而颁发、公布,日积月累,通过及时传达,争相牢记背诵,在礼拜、封斋、朝觐等宗教仪式中反复诵读,专人记录和保存。在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经过第一、二、三任哈里发的汇辑、整理,于欧斯曼任哈里发期间完成统一的规范本,就是流传至今、一字不易的《古兰经》。

如前所述,《古兰经》最初颁降的那 5 节,始于公元 610 年伊斯兰历 9 月。它第一次颁降之日,也正是穆罕默德 40 岁奉安拉命令传教荣任使者之时,《古兰经》是始终伴随着先知的传教活动而因时、因地、因事、因人陆续颁发公布的。先知担负重大使命 23 年,《古兰经》也因之零星颁发了 23 年。经学家认为,整部《古兰经》是在当年的盖德尔之夜一次性降示的,只不过是把它根据需要而分别、陆续下达而已。

最后颁发的《古兰经》是哪几节,有几种不尽相同的传述^①。经学家多倾向于认为是第 5 章《筵席(玛仪代)》第 3 节中的下列几句,其译文大意是:

① 其他传述不同者,分别认为最后的启示经文是:4:176/2:282/3:195/2:281,仅供参考。

今天,我已为你们完善了你们的宗教体系,
我已对你们完成了我所赐的恩裕,
我因你们以伊斯兰为宗教而欣喜。

这是公元 632 年 3 月(希吉莱历 10 年 12 月)先知率领大批穆斯林在麦加履行了伊斯兰教史上规模盛大的第一次朝觐礼仪,并在郊区阿尔法特山发表著名演说之际传达的《古兰经》经文,其内容似已预示着先知已基本完成奉命传教的历史重任,而且当时先知已身患重病。敏感的艾布·拜克尔仿佛已领会到这次演说和所传达经文的“潜台词”,就情不自禁地放声痛哭。同年 6 月 8 日,先知果然因久病不愈而在麦地那归真。那最后一次讲话被称为“辞朝演说”,已含有告别遗嘱的色彩。

以上就是《古兰经》从最初颁降到最后终止的梗概及其历史、社会背景,可见《古兰经》是在穆罕默德奉启示传播伊斯兰教过程中,始终激励和指导着他完成传教使命的方针或精神支柱。

三、先知传教简历掠影

任何新生事物的发展,绝不是一帆风顺、畅通无阻的。如果这新生事物触碰或触犯了根深蒂固的邪恶势力,更是充满了或贯穿着激烈的搏斗,起伏的波折,惊险的磨难,意志的冶

炼和信念的考验。

先知穆罕默德奉安拉启示后的传教过程中,也曾历尽千辛万苦,从秘密传教到逐渐公开,从被迫害限制到转徙他乡,从防御退却到奋起进攻,从形势转折到夺取胜利……他始终得到《古兰经》及时的启迪、指导、勉励和鼓舞。读者也许已经注意到,在《古兰经》每章章名下,都注有该章是“麦加章”还是“麦地那章”的字样,这种类别标志实际上正反映了伊斯兰教传播的历程,即分为两个阶段:麦加阶段与麦地那阶段,从章名后的分类可以看出各章颁降的时代背景。

原来,当先知得到《古兰经》第一次启示,开始在麦加传教之初;由于信仰多神的强大的古莱什部落贵族集团的残酷迫害和对新鲜事物的仇视,传教活动极端艰险困难,只能以秘密方式在近亲密友中展开,传播范围狭窄有限。首批信教的只有先知的妻子海蒂彻、堂弟阿里、知心朋友艾布·拜克尔和释奴栽以德等寥寥数人。不久,劝化了上层人物欧斯曼、祖拜尔、艾尔卡目等。两年后才逐渐公开扩大范围,接受劝化者多属下层平民和奴隶,他所传达的启示、“认立独一”的理论和社主主张,亦深受穷苦大众欢迎,信众逐渐增多。但也惊动了反动贵族集团,因而受到疯狂镇压,被迫在 614—615 年动员部分穆斯林迁往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以保存实力,开辟新基地。

几年以后,给先知有力支持的伯父和妻子等先后病逝,反动贵族对他的迫害又变本加厉,他被迫转徙塔伊夫地区,希望获得新的转机。但因当地部落头目猜忌、排挤,无法立足,只好

返回麦加,处境依然十分困难。

幸亏有不少叶斯里布(今麦地那)人同情并支持伊斯兰教,竭诚欢迎到该地区开展传教活动,愿意效忠和保卫先知,并且在麦加附近的雅克巴签署了两个协定。先知就组织百余名穆斯林秘密前往,留守麦加者已寥寥无几。古莱什贵族企图乘隙谋害先知,先知闻讯,便同艾布·拜克尔星夜逃离麦加,几经风险,幸得脱身。这是奉命传教之第12年,这一阶段为麦加活动时期。

经过长途跋涉,先知粉碎了贵族集团围追堵截的阴谋,于公元622年9月24日安全抵达叶斯里布,将该城改名为麦地那·奈宾(مدينة النبي Madinal-Nabbi,意思是“先知城”),兴起第二阶段的传教活动,即进入麦地那时期。这是伊斯兰教史上新的转折点,也是著名的大迁徙,以麦地那为根据地,奠定了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全面取胜的基础。后来,就把这一年追认为伊斯兰教纪元元年,称为“希吉莱”(هجرة Hijr,意思是“迁徙”)历元年,以这一年的7月16日为岁首元旦日。

在麦地那,根据陆续颁布的《古兰经》经文,建立了各种典章制度,将政治、经济、军事与宗教结为一体,逐步形成以“认主独一”为核心的完整的伊斯兰体系,调整了同各方面的关系,使麦地那成为一个巩固的根据地,便开始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国家政权,制定了各个部落共同遵守的《麦地那宪章》,主旨在于团结包括犹太人在内的各部落民众,互相尊重宗教信仰,制止内部仇杀,维持社会正常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私人财

产,一方受侵犯另一方有义务支援,如发生争端,最后裁决权属于先知。在《宪章》基础上团结起来,共同对抗麦加古莱什贵族的侵犯、骚扰和袭击。

622年底,创建了伊斯兰宗教公社——“乌玛”(أمة Umma,原意为民族,转意为社团、国家)。这个政权组织以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为纽带,以迁士(追随先知从麦加迁徙而来的穆斯林)和辅士(支持先知并提供根据地的麦地那穆斯林)为中坚,穆罕默德是最高的宗教首领、行政与军事长官、最权威的立法者和裁判官。辅佐先知掌握、行使政、教、军大权的有:艾布·拜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即后来先知归真后相继掌权继位的四大“哈里发”)等,还有一些著名的门徒弟子,组成“舒拉”(الشورى al-Shura),近似于“民主协商”会议,作为参议咨询机构,协助先知商定重大问题。

为巩固麦地那政权,进一步传播伊斯兰教,组织了穆斯林武装,在“为安拉之道而战”的号召下,以攻为守,封锁了麦加至叙利亚的商道,同麦加贵族武装较量。624—627年间,先知亲自指挥穆斯林军与麦加多神教徒武装展开大战,即伊斯兰史上著名的白德尔之战、吴侯德之战和壕沟之战三大战役,除吴侯德战场失利外,其余两次战役均取得以寡敌众、以弱制强的重大胜利,缴获许多战利品,打击了麦加贵族的威风锐气,从此转守为战,从防御到抗击、到进攻,成为进一步歼灭麦加贵族、统一阿拉伯半岛的军事转折点。据统计,先知在麦地那时期先后发动65次征讨战役,其中有27次亲自出征,在节节胜利、清除障碍阻力中大大减少了征服麦加的后顾之忧。

630年1月,原先同先知结盟的一个部落被古莱什贵族袭击而到麦地那求援,先知以麦加人破坏了两年前(628年)签订的《侯代比亚和约》为由,率领穆斯林大军一万余人,兴师问罪,兵临城下。迫于内外交困的麦加贵族,走投无路,只好屈服,贵族首领艾布·苏福扬率领一批头面人物出城正式投降,承认穆军默德为先知,宣布麦加首领和居民皈依伊斯兰教。

麦加光复了,伊斯兰教终于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先知当即下令,刻不容缓地捣毁清除卡尔白古寺中的360尊偶像,确认独一无二的安拉的绝对权威和至高无上,把这里定为穆斯林朝觐的场所和礼拜的朝向,严禁异教徒进入。此后,阿拉伯各部落纷纷归顺,穆斯林人数与日俱增。同年10月,派兵远征叙利亚边境的塔布克城,未遇抵抗,不战而克。

至第二年(631),阿拉伯半岛的阿曼、巴林、也门、哈达拉毛、泰伊、哈木丹、肯特等地的贝督因部落,纷纷宣布愿信奉伊斯兰教,服从领导,缴纳天课;一些犹太教、基督教地区的居民,也派代表团与先知订立和约,有不少人还改奉伊斯兰教,把这一年称为“代表团之年”。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措施是,向所有归顺的部落派出了宣教师,伊斯兰教便成为阿拉伯半岛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632年春,先知率众10万余人举行规模空前盛大的朝觐礼仪,并发表激动人心的辞朝演说。不久,因身染重病,于6月8日与世长辞,终年63岁,安葬于麦地那的先知寺内。

他从40岁那一年开始,在奉命传教的23年间,以《古兰经》为指针,以伊斯兰教为旗帜,建立了阿拉伯民族统一的国

家。他所发动的伊斯兰革命,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使阿拉伯民族从“蒙昧时代”跨入了“文明时代”,揭开了历史的新篇章。伊斯兰教向全世界的广泛传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支配着信教的国家和民族以及数以十亿计的穆斯林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即世俗态度与宗教功修等。史学家称颂穆罕默德不仅是伊斯兰教传播者、主要奠基人、宗教领袖,而且也是人类文明史上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和社会革命家。他所传达的《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立法制宪、修身处世、宗教功修的最高经典;据他生前的言行汇集的《哈底斯》(圣训),已成为辅导穆斯林学习和研究《古兰经》的钥匙和必读教材,同样是信仰、行教、立法和社会生活的指南。^[1]

从穆罕默德传教的整个历程看,由40岁到63岁这23年间的活动,都是在安拉启示颁发的《古兰经》指导下进行的。

从《古兰经》的整体内容看,它反映着、记载着伊斯兰教传播和发展的历程,始终贯串着先知穆罕默德所奉命宣传并为之奋斗终身的“认主独一”的根本信仰和核心理论。

四、《古兰经》统一范本之辑成

穆罕默德病逝归真以后,对他的后继者说来(姑且不论是

[1] 关于穆罕默德的记述,主要参考《古兰经》有关章节,《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中《穆罕默德》词条(宛耀宾执笔)和埃及穆·侯·海卡儿所撰《穆罕默德生平》(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由谁通过什么推选方式接班掌权,担任“哈里发”),作为宗教的和世俗的领袖,即政教合一的元首,指导阿拉伯半岛的穆斯林继承并发展先知所奉命宣扬的安拉之道,把伊斯兰革命的旗帜坚定不移地高高举起,是极其艰巨、复杂的历史重任。

当然,哈里发的品德、素质、才干与群众威望,他对局势的清醒分析与认识,以及他采取的方针、举措、策略是否深得民心,并有助于巩固胜利成果,开辟新的广阔前景,这是至关紧要的大问题。但更不容忽视的是,最权威的指导思想是以《古兰经》为无可争议的精神支柱。

尽管阿拉伯半岛面临着因先知病逝而频频出现的危机,迫使他的继承人马不停蹄地忙于对付大量棘手、难办的问题,但无论怎样日理万机,百废待举,汇集、整理、保存穆罕默德23年间陆续传达、颁布的《古兰经》,绝对维护其原有风貌的纯洁性,作为立法制宪、判明是非的根本依据,确实刻不容缓,不能掉以轻心。

因此,从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632—634年在位)开始,便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634—644年在位)执政的10年中,也一直没停顿、松懈,直至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644—656年在位)时,才大功告成,整理成规范、统一的定本。

积累、整理过程是繁琐、艰巨而细致的,其态度也始终是严肃、认真而谨慎的。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物质技术条件,零星颁发的经文,只能主要靠口授、相传、记忆、背诵的方式保存;此外,也有能书写者的及时记录可供依循。记录只是零散

地、陆续地记在一些兽皮上,或驼、羊的肩胛骨上,或椰枣叶柄上,或磨平了的白石片上。由于先知穆罕默德对《古兰经》的记录、保存十分重视,经常倡导和鼓励周围的穆斯林争相记忆、背诵,还特别委托麦地那人裁德·伊本·撒比特担任记录。这是相当于秘书之类追随先知左右的司录人员,他记录的数量最多,其次是穆阿威业,也记录不少。——就这样,以记忆在众多信士脑海里的口头诵读和被储存于石、骨、皮、木的文字记载彼此印证,相互对照,反复核校,严肃整理,务求其忠实维护原貌。

由于当初《古兰经》的任何章节一经颁发宣布,便奔走杵告,传诵一时,而且有许多经文还要在拜功中诵读,例如每一拜肃立时除诵读《古兰经》首章《开端》(法提哈)外,还要续诵一整章经文,或某长章中的若干节经文,往往要轮换新的章节而很少重复。因此,对许多经文,能传诵、熟背的人很普遍,背诵之风极兴盛。这都为初期汇集《古兰经》的工程提供了便利条件,不少追随先知多年的穆斯林,对《古兰经》的整理,贡献尤其突出,包括“迁士”和“辅士”在内。

例如在迁士中,相继被推选为“哈里发”的4大圣门弟子阿布·拜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不仅能背诵《古兰经》的很多章节,而且十分熟悉那些经文颁降的时间、地点和有关的事件,深知当时的局势、环境和氛围,知道《古兰经》某章某节下达的针对性。此外,能列举名氏者,如托里哈、伊本·麦斯欧德、阿布·胡栽发、阿布·胡莱勒、赛尔德、阿本尔、穆阿威业、伊本·欧麦尔、伊本·阿拔斯、伊本·祖拜尔、伊本·萨衣

布,以及女性中的阿依莎、哈福赛和温母·赛来梅等,一大批早期在麦加便信奉伊斯兰教的男女穆斯林,又随着先知迁徙,同甘苦,共患难,对《古兰经》感情极深,记忆甚多。

又如在辅士中,许多热诚欢迎先知迁徙、倾心尽力支持伊斯兰革命、功勋卓著的麦地那信士,都能牢记、背诵甚至笔录《古兰经》的很多章节。众所周知,属于麦地那范畴的经文,以长篇者居多,而且内容更广泛,涉及各个领域的律例、法规、命令、禁令。辅士中的伍板耶、栽衣德、穆阿兹、艾耐斯、阿布·达尔德以及阿布·栽德等,对《古兰经》的记录、背诵和整理都有杰出的建树。

自然,对众多的、常诵的、耳熟能详的、家喻户晓的《古兰经》章节,汇集、整理起来,进展肯定会一帆风顺。但某些章节的个别词汇用语、发音,如果发现小有差异,或者个别语句只限于少数人的记忆或口传,而一时找不到大量的旁证,或缺乏笔录材料作依据,为了绝对保证和维护经文的纯粹、准确,使之不走样、不失真;这就难免影响和延误完成标准定本的议程。这,恐怕也是历经三任哈里发,距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 20 年,标准本才迟迟确定的主要原因之一。

首任哈里发阿布·拜克尔下令缀集成册的《古兰经》最初整理稿本,命名为“穆斯哈府”(المصحف al-Mushaf),意思是“汇集本”),经核对、誊清,加以保存。他逝世后便移交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珍存。欧麦尔遇刺身亡,这部“穆斯哈府”便由他的女儿、先知穆罕默德的妻子哈福赛保管。

奥斯曼于公元 644 年继任第三任哈里发之际,伴随着阿

拉伯的远征,伊斯兰教的传播早已跨出半岛以外的广大地区,为了阐发教旨教义,更需要以权威的经典为根据。保存在麦地那的一部“穆斯哈府”,难以发挥广泛指导的统一作用;而人们记忆中流传的经文和少量手抄笔录的片断不甚完整,残缺错漏在所难免,再加上方言的复杂,读法断句的歧疑,反复转抄的凌乱,总会发现出入而产生争议,甚或导致冲突与流血的混乱局面。据传说,当时有一个教师传授了《古兰经》文的某种读法,学生接受以后传开了,其他教师对此读法表示反对。于是,在教师之间、学生之间众说纷纭,互相诋毁,攻击对方是异端、是离经叛道。奥斯曼获悉后,深切感到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它的迫切性,认为在自己身边的师生中尚且存在分歧,那么在远地及更多的领域,发生类似冲突,后果将不堪设想。

促使《古兰经》整理工作加速进行的关键性因素是,在远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地区的胡泽法军队中,伊拉克人与叙利亚人因各自遵照自己的读法和理解而互不相让,导致严重纷争,弄得胡泽法焦头烂额,束手无策,赶回麦地那向奥斯曼紧急呼吁,立即加速统一《古兰经》进程以稳定局面。他大声疾呼:“趁我们的民族还没有为经典而形成象犹太教、基督徒那样的分歧之前,请你赶快千方百计挽回补救吧!”奥斯曼大为震动,深刻意识到只有《古兰经》的统一规范,作为一面旗帜,才能增进穆斯林团结,巩固和扩大伊斯兰教的胜利成果。于是,他派人取来由哈福赛保管的那部《穆斯哈府》,于651年任命栽德·伊本·撒比特为《古兰经》校订委员会主持人,并有伊本·祖拜尔、赛义德和阿布杜·拉赫曼等参加,重新修订、

整理、抄录。

进行过程中对因方言读音的微弱差异,奥斯曼主张在不影响妨碍内容主旨的原则下,以古莱什语为主体,并兼顾社会上确实流通易懂的其他方言,统一了《古兰经》全经的内容和章次编排。这统一了的新范本,被称为“标准穆斯哈府”,或称“奥斯曼定本”,以区别于过去的整理本。

有了这部统一定本,哈里发奥斯曼下令抄写了几部(有人认为共4部,亦有人说共7部),其中一部留在麦地那,另外几部分别送到麦加、大马士革、库法、巴士拉、也门和巴林各地保存。这统一定本,不仅取代了阿布·拜克尔时期的《穆斯哈府》本,而且,也废除了在此之前私人转抄、社会流传的所有抄录本,作为统一的也是唯一的《古兰经》标准范本,在全世界通行。迄今1300多年,世界各国出现的成千上万的《古兰经》阿拉伯文手抄本、印刷本,都以统一定本为依据,不允许有一句一词一字之篡改,未经细密核对、严格审查的版本也不能面世散发。

至于奥斯曼当年下令誊抄保存的原本,如果原物得以完整或局部地保存下来,当然是极其珍贵的无价之宝。据说,在麦地那保存的原抄本,后来被土耳其帝国统治者送给德皇威廉二世(参阅《凡尔赛和约》第8条第2节第246款)。分存于各地的七部中,相传其中一部于公元15世纪流传到中亚撒马尔罕(Самарканд),书写在羊皮上,体积很可观。1869年被沙俄官方发现并收购,藏于彼得堡帝国图书馆,引起东方学者的浓厚兴趣*,1900年曾复制50套分送国外一些大图书馆。十月

革命后,应中亚穆斯林的要求,于1924年将这部珍本护送到塔什干博物馆保存。不知这些传闻的可靠性程度如何,究竟是不是7世纪中叶的原抄本?如果所传非虚,更不知历经沧桑、改朝换代、人祸天灾,这些珍贵的文物是否安然无恙、原貌犹存?

但可以十分肯定的是,这统一范本被公认确立后,谁也不能增添一句一词以至一个字母,《古兰经》的纯洁性和真实原貌得以维护。它不是放进博物馆作为“老古董”封锁保存,而是越来越广泛地流传于亿万穆斯林手中,较诸其他宗教的经典,没有任何被随意篡改的痕迹。有些西方学者嘲笑《古兰经》有时是零碎的、晦涩难解的、前后不连贯的,姑且不论他们是否认真研究过,仅就其成见与肤浅论断而言,恰好证明《古兰经》原有面貌的真实性,不存在人为斧削雕凿的瘢痕。

五、以时间为界、以地点为名的分类标志

《古兰经》的启示,从任命使者之夜始,至基本完成传教使命终,亦历时23年。

如前所述,划分章节、统一定本的《古兰经》,按颁布次序分为“麦加章”和“麦地那章”两大类,其划分界限的标准,主要以公元622年先知从麦加安全转移麦地那为依据,在此之前颁布的启示,被称为“麦加章”;在此之后颁布的,则被划入“麦地那章”。这条线,实际上也就是以伊斯兰教的希吉莱历为据,因为后来已追认希吉莱历纪元以先知迁徙麦地那之年为元

年。所以从这两种类别的划分中,可以辨识某章是纪元前或纪元后颁示的经文。

以地名分类,不完全等于经文只在这两个地方颁发,实际上亦有在途中或战役中启示的经文。因此,类别命名为麦加章或麦地那章,只是按历史发展阶段有代表性的地名称呼。质言之,就是这种分类原则是:以颁示岁月为根本依据,以称呼地名为辨识标志;即以空间为名,以时间为界。

关于各章类别的划分,世界各国印制的各种版本都在章名下有标志,但有个别章的分类偶有不同。而且,有若干章虽划分为某类,但夹杂着另一类的少许几节经文,因此,有些文章中在介绍分类数字时颇有出入,大体上是,在 114 章中,麦加类约占 $3/4$,麦地那类约占 $1/4$,但前者多属短章,后者以长章居多。据埃及官印局 1952 年印本,也是我国大量据以翻印、流行全国的一种《古兰经》版本在章名下的说明,计有 34 个麦加章中含有少量麦地那类的经文,有 5 个麦地那章中夹有少量麦加类经文。按这个版本总的分类,麦加类共 86 章,麦地那类共 28 章。

在麦加启示的各章,篇幅偏短,分节虽多,但每节有时几乎只含一个短句,偶或还有把一个完整的句子分成两三节的实例(如 77: 1—7);而麦地那章一般多为长章,例如最长的第 2 章《黄牛》共 286 节,比麦加类最短的章如第 103 章《时光》(仅有 3 节),总节数的比例是 95 比 1,实际篇幅要大几百倍,因为这个短章甚至比长章中的一节还要短,以第 2 章第 282 节为例,就相当于第 103 章的 10 倍。

从内容和文采上看,麦加时期的启示短小尖锐,感情奔放,激昂慷慨,扣人心弦。讲述安拉的独一至尊,普慈特慈,奖善惩恶,对乐园的美好、刑狱的恐怖、今世的短暂、来世的永恒,绘声绘色地描述,发人深省。再加上奇特玄妙的誓语、音韵铿锵的节奏、遣词造句的优美,对于诵读者和倾听者都有很大的吸引力。麦地那时期的启示,大半是长篇大论,以立法为主题,除对宗教生活中的礼仪如礼拜、斋戒、天课、朝觐等制度有原则性规定外,尚有更多针对世俗生活、当时的现实社会而提出的大量具体问题,文字上平铺直叙,清晰流畅,通俗易懂,与麦加章中有些含蓄曲折的表述相比较,又是一种风格。

六、《古兰经》别称集锦

《古兰经》有许多称谓。其中一些称谓,源出于《古兰经》本身。由于广大穆斯林对这部经典高度珍视,有特殊深厚的感情,便赋予它种种尊称、美称,以至形成多种别称。

当然,称谓最多也最普及的还是《古兰》。据粗略统计,约在 37 个章中提到 68 次(另有两处指“诵读”,不是称谓)。至于它的别称,埃及伊斯兰教经注家哲拉鲁丁·苏尤蒂(Jakal al-Din al-Suyuti, 1445—1505)在其所著《古兰经学通论》中,曾加以归纳、汇总,共有称谓 55 种。除《古兰》之称外,其余 54 种是:

1. 克塔布(الكتاب al-kitab): 经典
2. 瓦哈伊(الوحي al-wahy): 默示之经

3. 坦齐勒(التزيل al-Tanzil); 颁降之经
4. 素哈福(الصحف al-Suhaf); 成卷之经
5. 迪克尔(الذكر al-Dhikr); 劝戒之经
6. 福尔刚(الفرقان al-Furqan); 规范之经
7. 赫克麦(الحكمة al-Hikmah); 智慧之经
8. 罕格(الحق al-Hagg); 真理之经
9. 阿德勒(العدل al-Adl); 公正之经
10. 阿杰布(العجيب al-Ajib); 奥妙之经
11. 阿拉比(العربى al-Arabi); 阿拉伯文之经
12. 阿里伊(العلى al-Aliy); 崇高之经
13. 阿齐兹(العزيز al-Aziz); 万能之经
14. 艾目尔(الأمر al-Amr); 指令之经
15. 白拉厄(البلاغ al-Balagh); 宣示之经
16. 白萨伊尔(البصائر al-Basair); 启蒙之经
17. 白希尔(البشير al-Bashir); 报喜之经
18. 白亚尼(البيان al-Bayan); 阐明之经
19. 布尔汗(البرهان al-Burhan); 明证之经
20. 布什拉(البشرى al-Bushra); 喜庆之经
21. 哈布勒(الحبل al-Habul); 准绳之经
22. 哈迪(الهادى al-Hadi); 引路之经
23. 哈克目(الحكيم al-Hakim); 哲理之经
24. 哈桑·哈迪斯(الحسن الحديث al-Hasan al-hadis); 辞美之经
25. 胡达(هدى al-huda); 指南之经

26. 伊勒目 (العلم al-Ilm); 知识之经
27. 凯拉目 (الكلام al-Kalam); 真言之经
28. 凯里目 (الكريم al-Karim); 仁爱之经
29. 麦杰德 (المجيد al-Majid); 卓越之经
30. 麦尔福阿 (المرفع al-Marfu); 高尚之经
31. 麦苏恩 (المصون al-Masun); 被保卫之经
32. 毛伊最 (الموعظ al-Mawizah); 警诫之经
33. 穆巴拉克 (المبارك al-Mubarak); 吉祥之经
34. 穆宾尼 (المبين al-Mubin); 开导之经
35. 穆海敏 (المهيمن al-Muhaymin); 监护之经
36. 穆凯拉目 (المكرم al-Mukarram); 尊贵之经
37. 穆纳迪 (المناد al-MuNadi); 晓谕之经
38. 穆萨迪格 (المصدق al-Musaddiq); 凿实之经
39. 穆塔海尔 (المطهر al-Mutahhar); 纯洁之经
40. 穆台沙比赫 (امثابه al-Mutashabih); 类似之经
41. 奈拜厄·阿齐目 (النبا العظيم al-Naba al-Azim); 警世之经
42. 奈济尔 (النذير al-Nadhir); 报警之经
43. 努尔 (النور al-Nur); 光明之经
44. 盖伊目 (القيم al-Qayyim); 珍贵之经
45. 盖塞斯 (القصص al-Qasas); 叙事之经
46. 告勒·法斯勒 (الفصل قول al-Qawl al-Fasl); 突出之经
47. 拉赫麦 (الرحمة al-Rahmah); 怜悯之经

48. 鲁哈(الروح al-Ruh);灵感之经
49. 希法厄(الشفاء al-Shifa);医疗之经
50. 隋德格(الصدق al-Sidq);真确之经
51. 隋拉特·穆斯台格米(الصراط المستقيم al-sirat, al-Mustgim);正道之经
52. 台兹克赖(التذكير al-Tadhkirah);规劝之经
53. 欧尔卧·伍斯夏(عروة الوثقى al-Urwah, al-Wathgā);坚实之经
54. 宰逋尔(الزبور al-Zabur);诗篇之经

上述称谓中,前8种曾在《古兰经》中出现过,其中第6种称谓“福尔刚”还是第25章章名。这50多种别称,主要是借用若干有关的褒意词汇,以概括《古兰经》的特性或作用,但并不一定是每一个词汇都只专门用作《古兰经》的别称,如果细心查对,就会发现其中有一些称谓实际上也是用以赞颂安拉的美称,例如:⑧罕格、⑨阿德勒、⑫哈迪、⑬哈克目、⑮穆海敏、⑰努尔……都可以从安拉的99个美称中查到。此外,有些词汇,作为名词、形容词,亦可使用于一般的语言环境,表达其本意,不一定全是《古兰经》的别称。更值得提醒的是最后一种别称“宰逋尔”,正与《古兰经》中提到的颁降达乌德先知的那部经典的名称相同。

七、《古兰》与《圣训》,概念不可混淆

也许,顺便谈一下《古兰经》与《哈底斯》(圣训)的关系与

区别,是有必要的,或者说绝非多余之举。因为在有些文章中,曾经把二者混为一谈。例如在摘引《古兰经》时,前面加上“穆罕默德说”的字样,或把《古兰经》的作者直接说成是穆罕默德。如果不是出自常识概念的错误,那就肯定是有意为之,觉得《古兰经》也好,《哈底斯》也好,都是穆罕默德口里说出来的,或由他转达的,所要述说的都是穆罕默德个人的意见,于是干脆把《古兰经》也列入先知言论的范畴。

实际上,无论是先知本人,还是当时追随他的门徒、弟子、迁士、辅士以至世代代的穆斯林,都是能把二者严格区分,概念也极其明确的。不是说二者对立矛盾,而是说不能主圣不分,混为一谈。

《古兰经》,是“安拉的”语言”,是安拉对先知的启发和默示。穆罕默德在传授、转达它的时候,是郑重、严肃地颁布,而且同他自己的话严格分开的。在穆斯林们的心目中、头脑中,也是一清二楚的。当他们诵读或引用其原文或译文时,总是在“崇高的安拉说过”之后摘引《古兰经》,在“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说”之后引《哈底斯》,绝不会张冠李戴,二者相混。这一点,连非穆斯林的西方学者也承认,如《华盛顿邮报》记者托马斯·李普曼就认为:“《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神授的经,它包含了全部经义,不容再补充。在基督教里,圣徒保罗书信被尊若《圣经》,但《古兰经》里不能有诸如此类的例子。所有穆斯林均接受这部标准本的全部经文。它自从7世纪问世以来,一直保持着原来的语言风貌。这部经典——而非任何人——是神的存在世俗表征。它不是由受到神启示的人写成的,而是从

真主的原文复制的，用希提的话说，就是：‘一部原原本本天经的复制品’。”

至于《哈底斯》，则是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录。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是受穆斯林尊敬爱戴的宗教领袖，但他也是跟大家生活在一起的普通凡人。他的很多言论，对于阐发《古兰经》的内涵，或将《古兰经》中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作具体补充，使之成为律例制度，起了有力的辅导作用，例如《古兰经》中反复强调礼拜，有时也提到黎明、傍晚、黄昏、夜间纪念安拉，只是原则性提示，至于每日礼五次拜，每次礼多少拜，这些细则就是根据先知的言论或行动（具体实践）而形成整套体系。自然，先知的言论，有在正式场所的讲演、谈话、劝谕、告诫，有在日常生活中与群众接触时的漫谈、聊天，有同眷属亲友私下交换意见，或鼓励批评，甚至也不排除偶或会幽默诙谐地开个玩笑，或对儿童抚爱逗乐。出自对先知的敬意，汇编《哈底斯》的人力争言行必录是可以理解的，整理它的人从中有所选择以突出其精华也是严肃认真的，鉴别是否准确真切不走样而进行查对核实，并公布传述人的名字，更是一丝不苟的。但《哈底斯》毕竟不同于《古兰经》，尽管它也起指导作用，可以作楷模、典范，但它终究只是记录一个凡人、或一个平凡的伟人之言行，不像《古兰经》那样具有绝对权威。

从保存、整理方面看，尽管《古兰经》和《哈底斯》都是在先知归真后才汇编成书，但情况也大不相同。《古兰经》是在受启示之后立即传达公布，由大家熟读背诵，专人记录保存的，在宗教礼仪中要经常、反复地诵读，当时的穆斯林尽人皆知，汇

辑、核实特别方便,不是仅有一两个人提供就能算数,每一章每一节的内容都必须是公认的,也不难作到有众多人证实它。而《哈底斯》在当时未见得经典性意义和价值,先知成天与群众集体或个别接触,他所说的话无需乎全都在穆斯林中转达,更不是宗教礼仪中必须诵读。因此,只要见过接触过先知的人,都可以为《哈底斯》的搜集者提供材料,都有可能被采集、接受,也有可能被搁置、存疑。整理、汇编的结果则是:《古兰经》,是正式颁布过的众所周知的安拉的启示,必须原原本本如实保存,谁也不能伪造补充,谁也不能删削或篡改一词一字;《哈底斯》,是先知在各种场所对群众或个人的讲话,或被他人耳闻目睹的言行之记录,谁都可以提供材料,整理人也可以精选而有所取舍,使之对穆斯林有指导意义,其地位仅次于《古兰经》,但不能视为绝对权威。《古兰经》只有一种统一、规范的版本,不能增减一章一节一句一词以至一个字母,由于记忆、背诵、记录、保存者甚多,得到公认,用不着附注任何提供者的姓名。《哈底斯》存在多种版本,有60多家甚至更多家各自的汇编本,所选内容虽有大部分相同,但取舍方面却存在差异,汇编者需要逐一标明提供人的名字,如果是间接传述者,往往要注上谁传谁又传谁,光是列举姓名就一大串,传述者的名单,所占篇幅甚至超过那一则言行好几倍。此外,《古兰经》的任何语句,不能有任何怀疑,它的权威性在于,必须作为指南并严格遵守执行;《哈底斯》中有些属于“圣行”的礼仪,认真遵行者可喜可嘉,无能为力者不予追究。对选本中的个别或少量内容,如有充足的理论根据,并持严肃审慎的态度,容许探

讨、怀疑或考辨真伪。在阿拉伯世界、穆斯林国家，报刊上提出某段《哈底斯》就其真伪进行考辨的现象，也偶有所见。

从文体、语言、风貌上看，通晓阿拉伯语文的人必然会感觉到，《古兰经》具有独特的风格，表现在措词、构句、节奏、韵律各个方面，其细微玄妙是任何高明的翻译家也不能用另一种语言所能真切转述的，东、西方学者都称赞它是阿拉伯语言的典范。而《哈底斯》的语言、风格，虽同样是阿拉伯语，只要用心对照，咀嚼鉴赏，就会感到二者的差别。

因此，在学术研究中，或在信手写文章、即兴发表演说的时候，如果提到《古兰经》和《哈底斯》，应把概念分清，不要把引用的《古兰经》语录说成是穆罕默德个人讲的话。因为即使从一般常识、常理讲，《古兰经》和《哈底斯》毕竟是两部流传千年以上、众所周知的定型成品，不应疏忽混淆，张冠李戴。

第二章 《古兰经》内容综览

《古兰经》的内容，涉猎甚广，有人曾认为是一部无所不包的伊斯兰教的百科全书。说“无所不包”，未见得是事实，也没这个必要；说是“百科全书”，似乎也不尽然，而且估计过低，因为它虽然包罗许多知识，但毕竟不是汇集知识的资料或工具书。它首先是、也主要是伊斯兰教立法制宪的根据，是穆斯林在宗教领域与世俗生活中的指针。之所以给人们一个无所不包的印象，也许是因为它讲到的问题、现象，确实很多、很广、很丰富。日月星辰、风雷雨电、苍天大地、江湖河海、崇山峻岭、漠原绿洲、花鸟虫鱼、飞禽走兽、珍宝矿藏、谷黍瓜果，确实琳琅满目；历史发展、时代变迁、部族兴衰、集团成败、新陈代谢，值得参考借鉴；趋善避恶、修身养性、参源悟本、正视现实、向往未来，足以发人深思。

有故事，有传说；有史实，有寓言；有规劝，有警告；有通俗易懂的阐述，有深沉微妙的哲理。从苍茫辽阔的宇宙，到肉眼

难见的微粒；从人类始祖的创造，到万物的毁灭；从骆驼大象，到蚊子蜘蛛……当然，其主旨精髓，是对穆斯林的启迪。穆·萨·赛迪格在其所著《古兰经——永恒之奇迹》一书中概括地说：“《古兰经》的内容中，有使人视野开阔者，有敲醒人们的所觉者，有激发人们的感情者，有令人欢欣鼓舞者，有复沾人们的良知者，有舒畅人们的胸怀者，有教育人们的心灵者，有陶冶人们的理性者，有提高人们的文化知识者，有磨除人们精神上的锈屑者，有保护人们免于堕落和损失者……。”

裴立浦·K·希提在所撰《阿拉伯通史》第9章中曾试图概括《古兰经》的主要内容。他认为，在麦加时期（属于艰苦奋斗的时期）启示者，约90章，“主题是真主的独一及其德性、人的本份和将来的报应”；在麦地那时期（胜利时期）的启示约24章（篇幅约占全经的1/3），“大半是长篇大论，以立法为主题”，并将“立法”的内容具体归纳为：“制定了信条以及关于礼拜、斋戒、朝觐、斋月等的典礼和规章。还包含着戒饮酒、戒赌博、戒食猪肉的法律；关于天课和圣战等财政和军事法令；关于杀人、报复、高利贷、结婚、离婚、通奸、继承、释奴等民事和刑事的法律……”

1928年（伊斯兰历1347年）在巴基斯坦召开的东方学者会议，研究了《古兰经》的体系，认为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信仰；
2. 宗教义务；
3. 命令与禁戒；
4. 警告与捷报；

5. 辩论与竞争;
6. 故事和传说;
7. 法令(政治法、刑法、军事法等);
8. 教诲与指导。

这种概括可以说是对全经内涵大体作了归纳,或者说,是就基本内容作了分类。

如果把它的类别概括得更集中些,按照新近出版的《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①有关词条(马贤执笔)介绍,将全经内容归纳为6项,特以此6项为据分别简述如下:

一、申述基本信仰的纲领

主要是阐述伊斯兰教的“六项信条”:①信安拉;②信天使;③信经典;④信先知;⑤信后世;⑥信前定。其中前5项,在《古兰经》中是连续并列的(4:136/2:177),另一项“信前定”,则是根据先知穆罕默德遗训列入的,但此项内容亦源于《古兰经》(3:145/25:3/87:3),只不过是没同前5项一起出现。

在所述6项基本信条中,最突出、最根本、最重要的是信仰安拉——独一无二的、至高无上的造物主,宇宙万类的创造者、掌握者。这是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所在,也是自始至终贯穿全经的主要线索。“认主独一”论,是伊斯兰教坚定不移的信

① 宛耀良主编,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

念。为此,它绝对排除任何偶像崇拜,亦不能容忍将任何人或物与安拉平列并举的行为。

至于其它 5 项信条,都是以信仰安拉为核心、为前提而派生的,例如相信天使是安拉所派遣、部署而各司职守的侍从;相信经典是反映安拉意志、启发指导世人的指南;相信先知是安拉在不同历史时期委派到各民族中劝化的使者;相信后世是安拉奖善惩恶、总裁判总清算时刻的届临,功过是非,忠逆良莠,将各有永恒归宿;相信万事是安拉所前定,都遵从安拉的旨意,摆脱不了他所安排的客观规律。

如果不首先确立并牢树“认主独一”的根本信念,其它 5 项信条也就不复存在,或无足轻重;反之,如果对后 5 项信条否定怀疑,不仅是信仰有欠完整,甚至连相信安拉也会变为空谈。换言之,这 6 项信条虽有主有次,信仰安拉至关重要,压倒一切,分寸不让,但与其他几项信条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关于 6 项信仰,将辟专章详述(参见本书第 7 章)。

二、反映与异教徒的论争

在《古兰经》中占了很大比重的题材,是与多神教徒和其他教徒之间的争论。经文中提到称谓的有:多神教徒、“有经的人”(包括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拜星教徒以及拜火教徒。

1. 多神教徒——阿拉伯文称为“穆什里克”(al-Mushirik المشرك),意思是“偶像崇拜者”、“神灵崇拜者”,亦有人按其本意译为“以物配主者”,指崇拜多种神灵偶像的人。

这个词汇的单数词、复数词(包括主格、宾格)、阳性、阴性名词,在全经中共出现 49 次,此外,还有含各种人称代词与时态在内的动词约 73 个。先知奉命传播伊斯兰教之初,当时阿拉伯半岛,包括麦加的古莱什贵族,多是多神教徒,以艾布·苏福扬(Abu Sufyan, 576—652)为头目的贵族统治集团疯狂迫害先知,残酷打击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他们膜拜形形色色的偶像,其中还有被特别尊崇的 3 个女神(53: 19—25),即:①拉特(al-Lat),有人认为这是太阳的代表,其禁地在沙特阿拉伯的塔伊夫附近,麦加等地的人多前往朝拜、献祭;②欧萨(al-Uzza),有人说她是花的象征,古莱什人最尊此女神,宰驼献祭它,其崇拜流行于麦加东部的奈赫莱;③默娜(Manatal-Salisa),相传为司命运的女神,主要圣坛包括有由麦加通向麦地那之间的古戴德的一块黑石,她的名字在宗教生活方面代表一个早期的阶段。伊斯兰教传播以后,古莱什族人依然把 3 个女神抬得很高,甚至胡说她们是“安拉的女儿”,《古兰经》为此曾给予严正驳斥。

阿拉伯人当时崇拜的偶像,包括塑像(赛乃目 الصنم al-Sanam)、雕像(沃赛尼 الوثن Usani)和神坛(努素卜 النصب al-Nusub)的膜拜和祭祀。有学者认为^①,凡用木质或金银制成的偶像叫“赛乃目”,凡用石头雕成的偶像叫“沃赛尼”。

蒙昧时期,阿拉伯形形色色的偶像崇拜极盛行,名目繁

① 对偶像称谓区别作解释的学者,名叫艾布·孟济尔·伊本·希沙姆·克里比。但还存在种种解释。

多,举凡天使、精灵、魔鬼以至祖先,都塑像雕形,加以膜拜。古莱什族在麦加“卡尔白”寺内部及周围,也塑了许多偶像(总数据说达360种之多),其中最大的叫“海布勒”,用红玛瑙制成,形态如人,右臂已断,另换金臂。该像创立人名为胡宰默·本·穆达克,因此又称它为“胡宰默的海布勒”。当时,麦加地区几乎家家都有偶像。每天早出晚归,临走前和回家后,都要洗濯偶像。他们或修建庙堂,或专塑偶像,尤能兴修、塑像者,也要在自己认为吉利的地方立块石头为祭坛,经常巡游、朝拜¹。

《古兰经》对偶像崇拜、多神教徒,深恶痛绝,经文中针锋相对地予以批判、嘲弄、贬斥。特别是当时古莱什反动贵族集团正是由多神教徒组合的政治势力,他们以维护、捍卫祖先崇拜偶像的传统为名,敌视并迫害正在兴起的伊斯兰教。因为先知穆罕默德宣传的是“认主独一”的哲学理论,是“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的宗教信仰,在意识形态领域,与“多神崇拜”是南辕北辙、格格不入的。“一神”与“多神”,是绝对互相排斥、不可调和的。为此而展开的唇枪舌剑的理论上、认识上的争论异常尖锐,为此而引发的千军万马在沙场上、壕沟中的拼杀与较量也特别激烈。

由于穆罕默德所奉命传播的伊斯兰教,所发动的这场社会革命与宗教革命,根本主旨就在于确立“认主独一”的信仰,

¹ 参见[埃及]赫米德·阿布马戈德著《伊斯兰发展简史》第二章(此书有陈克礼译本,未付)。

并以此为旗帜根除与它对立的形形色色的多神崇拜,统一阿拉伯民族。自然,受到反动保守势力的疯狂敌视和血腥迫害,也不言而喻。在先知奉命传教至病逝的 23 年中,前 20 年主要就是新生力量与麦加反动势力的斗争,在信仰意识上,则是“认主独一”论者向迷信偶像者的宣战,对抗性的矛盾导致了你死我活的拚杀与决斗,直至公元 629 年攻克麦加,苟延残喘的艾布·苏福扬出城迎降,当众宣布改奉伊斯兰教,所有被竖立、受膜拜的神灵偶像,才被彻底摧毁、扫荡。

因此,《古兰经》中有很长篇幅都涉及对偶像崇拜者的揭露与批判。

2. “有经人”——阿拉伯文称为“艾海勒·克塔布”(أهل الكتاب Ahal al-Kitab),亦有人译为“持有经典的人”或“奉行经典的人”。经典,指的是伊斯兰教所承认的古代先知亦曾受安拉启示、并接受过的经典,在《古兰经》中,曾提到历史上有一些民族的优秀人物与杰出代表被委任为先知,其中一部分先知还被赐予经典,经文中提到经典名称的,包括《古兰经》在内,有 4 部,另外 3 部是:

《讨拉特》(التوراة al-Tarat),降示穆萨;

《引芝勒》(الإنجيل al-Injil),降示尔萨;

《宰遁尔》(الزبور al-Zabar),降示达乌德。

经文中的所谓“有经人”,就主要指持有或信奉这些经典的人,通常情况下,实际是指两种宗教的信徒,即信奉《讨拉

特》经典的犹太教徒，经文中称他们为“耶乎德”(اليهود Yahudi)；和信奉《引芝勒》经典的基督教徒，经文中称他们为“乃索拉”(النصارى Nasara)。据粗略统计，“耶乎德”(作宾格时则称为“呼旦”(Hudan)以名词形式出现 15 次，尚有动词型“哈都”(hadu, 含第三人称多数代词与过去时态，意思是“他们信奉犹太教”)10 次；“乃索拉”这一名词称谓出现 14 次。而且，这两类人经常在同一章、节、句子中并列，合在一起论述。

《古兰经》对“耶呼德”和“乃索拉”这两种“有经人”的论述与态度，既有肯定，又有否定，既谈论共同点，又强调有分歧。与对待多神教徒的立场、态度，有所区别。

大致说来，肯定的共同之点，是承认“有经人”的先知穆萨(摩西)和尔萨(耶稣)是安拉委派的使者，在伊斯兰教“六大信条”的“信使者”中，不仅包括这两位先知在内，而且把他俩也列入最杰出、最有影响的少数几位“大圣”的范畴。再有，就是承认《讨拉特》和《引芝勒》这两部经典(另外还有《宰逋尔》)同《古兰经》一样，是安拉颁降的经典。经文中还指出，安拉所先后降赐不同时代的先知们的经典可以相互证实，例如：

我确实已将《讨拉特》降谕，
其中蕴涵向导和光辉〔的真谛〕，
服从〔主〕的先知们替犹太教徒判决，
便以它为依据；
贤哲和博士们也依据安拉所维护的经籍，
并且为他们作证，

因此，你们不该畏惧别人，
你们应该对我畏惧。
不要将我的经迹用些微的代价换取，
谁判决而不依照安拉的降谕，
这等人就是叛逆。 /

.....

我继他们之后续派麦尔彦之子尔萨，
以证实在他们之前的《讨拉特》，
并把《引芝勒》对他赐予，
其中蕴涵向导和光辉〔的真谛〕，
以证实在他之前的《讨拉特》，
以便向敬畏者指导和劝谕。 /
让有《引芝勒》的人去判决，
须以安拉在其中的降谕为根据。
谁判决而不依照安拉的降谕，
这等人就是犯罪触律。 /
我降示你经典以讲述真理，
证实它以前的那些经籍，
并对它维系¹⁾，
你为他们判定要以安拉的降谕为依据，
你切不可盲从迎合他们的私欲，

1) 指降示穆罕默德的《古兰经》，不仅要证实以前的《讨拉特》和《引芝勒》经典，而且要维护它，它们同样具有名言哲理、引导世人的光辉。

而放弃降示于你的真理。
 我已为你们中的每一类人制定了教律与程序，
 如果安拉愿意，
 他必定让你们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
 ——但他要考验你们对降谕〔是否遵依〕，
 因此你们要争先从事善举，
 你们通统都要向安拉归聚，
 他要对你们宣布你们当初的争议。

(5: 44, 46—48)

所引几节经文表明：同属安拉颁降的经典，可以相互印证，后经证实前经，如降示穆萨的《讨拉特》被《引芝勒》所证实；降示尔萨的《引芝勒》又被《古兰经》所证实。这些经典，应该是源流相同、一脉相承的，都承认安拉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这些经典，都应该是判断善恶、辨别是非的指针或依据——如果它们都保持原貌而未经篡改的话。

另外，《古兰经》中还有相当比重的篇幅讲述了穆萨的故事，从他的诞生、童年、成家立业，到攀登西奈山寻觅真理之光，到奉命与埃及暴君法老斗争，到解救以色列兄弟姐妹，讲得很具体、细致，有些情节甚至在各章中略有重复、交叉。尔萨及其母亲的故事也讲了不少，其母麦尔彦的名字被采为第19章的章名。总之，对“耶乎德”、“乃索拉”的先知和领袖，及其经典《讨拉特》和《引芝勒》都同样尊重、看待，经文中说：

使者，以及一切诚信的教徒，

对主降示的经典都信服。

每个人对安拉和所有天使、经典、列圣，

也都一致信服：

“我们对列圣中的任何人，

都不轻慢疏忽。”

.....

(2 : 285)

还有，在日常生活中，对“有经人”也同对多神教徒有显著区别，例如在饮食方面，允许食取“有经人”的食品，彼此间的饮食均可互通，特别是婚姻方面，允许男穆斯林聘娶“有经人”的妇女为妻(5 : 5)，而对多神教徒，既不能互用食饮，更严禁彼此通婚。在当时的社会交往中，穆斯林不仅可以同“有经人”中的友好者合作往来，而且鼓励向他们中的有识之士学习、求教。在伊斯兰教传播初期，他们中也曾有人同情、支持甚至改奉伊斯兰教。最突出的一例据说是当时的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国王，麦加的穆斯林因被迫害而逃往该国避难，古莱什贵族派人去挑唆，怂恿国王驱逐或杀害穆斯林难民。国王本是基督教徒，挑拨者说穆斯林藐视基督教，褻渎尔萨(耶稣)，他很生气，但他听到穆斯林诵读《古兰经》第19章《麦尔彦》，深受感动，尚未诵毕便泪流满面，后来，改奉伊斯兰教(5 : 82—83)。

至于与“有经人”的分歧与论争，最根本最主要的是《古兰经》认为《讨拉特》和《引芝勒》等经典在流传中已被篡改，远非原貌，应该持谨慎、警惕的态度。如

他们中有一伙人肆意篡改经籍，
 以便你们把它当作经典，
 它不是经典，他们却扬言是安拉降谕，
 它不是来自安拉，
 他们却明知故犯地，
 借安拉名义胡言乱语。

(3 : 78)

而最关键突出并且不可容忍的篡改，莫过于对“认主独一”的破坏与违背。《古兰经》认为，“耶乎德”和“乃索拉”，及其先知穆萨和尔萨，都是安拉委派的使者，都是宣传至高无上、权力无限的主宰独一无二，举世无双，因此，《古兰经》中严厉驳斥了诸如“安拉是麦尔彦之子麦希哈”和“安拉是三位一体”之类的论调（参见 5 : 72—77；116—118/9 : 30—31/4 : 171—172），甚至用了极其尖锐的措词和语句，表述对安拉“收养儿子”之说的愤慨，如：

他们说：“普慈之主已把儿子抚育”/
 你们，确实罪大恶极，/
 〔为此〕天几乎要陷落，
 地几乎要破裂，
 山几乎要崩溃。/
 只因他们对普慈之主把儿子胡说妄举。

(19 : 88—91)

除了这关键性的信仰意识上的论争外,《古兰经》中涉及的穆斯林与“有经人”之间的分歧,表现于社会交往中,主要是某些成员的态度与影响,例如少数经营商业、放高利贷、谋取暴利的犹太富豪,嘲笑穆斯林贫困寒酸,十分傲气地冷眼旁观,说风凉话,竟然亵渎安拉,说你们的主太吝啬小气,不以财富支援你们这些穷鬼(《古兰经》5:64 对此有驳斥);又如某些“有经人”企图阻挠与破坏伊斯兰教的传播,腐蚀、拉拢混入穆斯林内部的“伪信者”(穆纳非格 *المنافق* al-Munafiq)、两面派,如基督教徒艾布·阿麦尔曾指使 12 名伪信者在麦地那近郊古巴邑由先知首建的清真寺附近另造新寺,以此分化穆斯林队伍(参见 9:107),妄图纠集团伙制造分裂;再如伪信者与“有经人”相互勾结、狼狈为奸,还互订共同对付穆斯林军的攻守同盟(59:11-12)。在某些场所,“有经人”与内奸的勾结是在幕后遥控、刺探情报,以制造流言蜚语进行破坏(5:41)。鉴于种种类似事例,经文告诫说:

诚信的人们啊!

你们不要把犹太教徒、

基督教徒当盟友选取,

他们彼此间是盟友,

你们中谁要跟他们结盟,

那就跟他们沆瀣一气。

安拉确实不给背义者引路启迪。/

你会看到心里有病的人,

争先跟他们拉关系。

他们说：“我们担心会遭遇危机。”

安拉或许会赐以胜利，

或者下达命令，

他们由于胸藏诡秘而悔恨不已。

(5：51—52)

明确指出结盟订约必须谨慎，不可轻信，并揭露与之“拉关系”的伪信者“心里有病”，缺乏远见，没有树立必胜的信心。

以上，是分歧与论争的一面，这方面的内容，也有相当数量。但最要害的争论还是围绕伊斯兰教所坚持的“认主独一”的核心问题而展开，从早期的麦加章中，还不难看出并非要跟“有经人”故意论争，甚至主张避免争辩，从彼此的经典中求得共识与一致，如：

你们不要跟有经典的人争议，

除非方式态度适宜，

对背义者不循此例。

你们应该说：

“我们相信对我们和你们的降谕，

我们的主和你们的主都是一个，

我们都只对他顺从皈依。”/

我就这样把经典降给你，

我赐过经典的人们都相信它，

这些人中也有的对它坚信不疑，

只有悖逆者才否定我的征迹。

(29 : 46-47)

如果将同多神教徒与“有经人”即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有关论争加以比较,自然会感到两者截然有别:与多神教徒是绝对排斥,彼此对立;与“有经人”则是根源相同,但在发展中因其演变、异化而产生矛盾。《古兰经》中明确地记述了上述论争。

在经文中列举“耶乎德”、“乃索拉”这两类“有经人”的同时,偶或提到另外两种人,但不属于“有经人”的范畴,也没涉及具体争论。这两种人是:

拜星教徒——阿拉伯文以复数词称之为“萨比五”(الصائبين al-Sabiwu),有人音译为“沙便人”,注为“拜星斗的人”(王静斋);有人音译为“萨比安人”(仝道章)。《古兰经》中提到3次(2 : 62/5 : 69/22 : 17),都是与犹太教、基督教徒并列。有的注疏家认为,它产生于基督教之前,拜七星;有人认为是指阿拉伯半岛南端一个拜太阳的民族。经文中只提到这些人如果“确信安拉和末日并且行善,必获善报”;“以物配主者”,将受裁决。

拜火教徒——阿拉伯文称之为“麦朱斯”(المجوس al-Mazhus),经文中仅提到一次(22 : 17),与各种宗教的信仰者并列,只是泛泛地提到在“复活日安拉必定对他们判决”。

三、规定宗教功修与社会义务

为体现“认主独一”的真诚信仰,《古兰经》中有些内容是对穆斯林的宗教功修和社会义务,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中包括:

1. 个人对安拉履行的敬拜仪式,如平日谨守拜功,每年斋戒一个月,生平到麦加朝觐一次等等。为此,还有关于净仪(如大净、小净、土净等)的规定。根据经文的原则性说明,在先知指导、率领或示范下逐步形成细则很具体的制度。

2. 为维护穆斯林集体利益和缓解贫富悬殊的对立局面,对财产占有者制定捐输制度,以扶贫济困,包括按财物比例缴纳的天课。起先是把施济作为善行加以提倡鼓励,以后,确定天课为有一定经济条件的穆斯林之必尽义务。

3. 为保卫伊斯兰教的生存与发展,抵抗敌对势力的压迫与侵犯,而对穆斯林集体规定的勇于出征、支援作战的兵役制度。为此,在不同岁月、不同形势、不同处境中,经文中还有与之相适应的自卫、反击、进攻,作战、休战、停战以及战俘处理、战利品分配等等问题。

以上所述各项宗教功修和社会义务,除有关战争的兵役制度为非常时期的律令外,其余大体属于伊斯兰教“五项功课”——念、礼、斋、课、朝——的范畴,将辟专章详述。

四、提供制定教法律例的依据

《古兰经》中提到一些可以作为立法依据的原则,也涉及若干具体处置的事例,为伊斯兰教法的制定铺垫了基础。伊斯兰教法是先知在传播宗教、建立政权过程中以安拉名义提出的一系列宗教、道德、法律规范和规定的复合体,也吸收沿袭了古代阿拉伯社会的习惯法和仲裁惯例。

当然,《古兰经》首先是一部宗教典籍,而不是一部专讲法律的包罗万象的法典,它的立法必然会同宗教学有密切的亲缘关系,基调是宗教伦理性质的,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立法。其固有的特点是以宗教道德为标准,去评判善恶、美丑与是非,并不完全是据以裁判合法或非法。其出发点是引导穆斯林趋善避恶、敬畏安拉,博得善报。这是属于宗教道德规范。教法依据各种行为在性质上差异,亦即经文表述上的轻重利害程度,将世人的行为区分为以下 5 个种类:

1. 义务性行为(واجب 瓦吉布, Wajib): 履行者受奖, 违反者受罚;

2. 可嘉的行为(مندوب 曼都布, Mandub): 遵行者受奖, 未遵者不罚;

3. 无关紧要的行为(مباح 穆巴哈, Mubah): 不存在奖与惩;

4. 受谴责的行为(مكروه 麦克鲁亥, Maktub): 舆论上认为不受欢迎, 甚至讨厌, 但不受惩罚。

5. 严禁和受罚的行为(حرام 哈拉目, Haram): 必受惩治。

但在具体判断和实施中, 究竟某种行为应属哪一类, 经文中并没有逐一详述, 除较明显而明确的几项, 如饮酒、吃自死之物、血、猪肉、未诵安拉之名而宰的可食动物以及通奸、赌博等应属严禁范围(哈拉目)之外, 并没有提出划分界限的严格标准, 致使后来教法家的各种不同的解释留有灵活广阔的余地, 这也是后来各穆斯林国家与地区, 或各大教派、学派解释与制定法律不尽统一的原因。

据库尔森(N. J. Coulson)统计,《古兰经》中具有立法性质的经文, 所占比例不大, 广义立法性经文虽约占 1/10, 但狭义立法的经文只有 80 节左右^①。表明这部指导穆斯林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的《古兰经》, 并非系统论述法律的经典, 通常只是作原则性提示, 有时则结合实际问题的就事论事, 解决当时现实生活中面临的某项具体问题。如果要把法律规范与宗教伦理规范区分开, 便可发现上举 5 种行为规范中, 似乎只有首、尾两种(即义务性行为与严禁、受罚行为)可以归之于法律规范, 对触犯或违反规定者的惩罚如何实施, 也不相同。例如对很多行为(恶行、违禁等), 有待于末日届临时清算、制裁, 一般是处以火狱之刑; 而某些犯罪行为, 则在现实生活中随时发现、随时处置, 如男女私通, 对奸夫淫妇各打一百鞭(24: 2), 但对女奴通奸, 鞭刑可以减半(4: 25), 对贞洁妇女造谣诽谤、毁坏

① ② 库尔森:《伊斯兰教法史》(A History of Islamic Law, Edinburgh, 1964)

其名誉者，责打 80 鞭(24：4)等；又如对偷盗行为的惩办是砍手(5：38)，都属于立即执行的规定，此类案例，处置细则很具体。而诸如酗酒、赌博、鲸吞财物、放高利贷等的惩治，则是末日刑狱的严厉警告，而不是眼前刻不容缓地采取措施。但既是在《古兰经》中严正提出，当然会对穆斯林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有约束力，因而亦兼有法律的效力。

教法学以《古兰经》为主要渊源，经文中称之为“沙里亚”（سريعة Shari'ah），含有“源泉之路”、“法规”、“常道”之意，指的是安拉指引之法则常规，经文中出现这个词汇的章节有：

.....

我已为你们中的每一类人

制定了教律和程序，

如果你们愿意，

我必定让你们形成一个共同体，

但他是为了考验你们对他的降谕〔是否遵依〕，

因此你们要争先从事善举，

你们通统都要向他归聚，

他将对你们宣布你们当初的争议。

（5：48 后半节）

然后，我使你依循关于此事的律例，

你应该遵循它，

切不可迎合无知者的私欲。”

（45：18）

两节引文中的“教律”、“律例”，原文就是“沙里亚”，因此，教法学家多称教法为“沙里亚法”；它还有另一个称谓叫“菲格亥”（*الفقه* al-Figh），意思是“领会”或“解释”，指领会阐释安拉规定的律例法规。

依照教法学家的解释与归类，教法体系通常划分为：

1. 教律（伊巴达特，*عبادات* Ibadat）：指有关宗教礼仪的规定；
2. 民事法律规定（穆阿迈拉特，*معاملات* Mu'amalat）：有关民事纠纷的调解；
3. 刑罚（乌格巴特，*عقابات* Ugubat）：有关触犯刑律及违背教规罪行的处理。

但不同教派均有其法学理论与法律程序，不逐一列述。至于教法所涉及的内容或领域，包罗甚广。一般泛称为“艾哈喀目”（*أحكام* Ahkam），意思是“法令、法制”，是个复数词，其单数为“侯克目”（*حكم* Hukum），我国穆斯林习惯上称为“侯坤”，似已约定俗成，作为一个民族内部通用词汇广泛使用，认为凡教法方面的规定叫“侯坤”，应向懂教法的阿訇求教，自己不懂的问题叫做“麦赛莱”（*مسألة* Masail，即问题，但专指教法方面的问题）。因此，常有“聚礼日听阿訇说‘卧尔兹’（讲演），讲‘侯坤、麦赛莱’”这样的话。所涉及有关教法的内容，一般包括：宗教义务、民事、商事、刑事、宗教公产（阿语称“卧格夫”*al-Wagfu*）、审判程序等。

按中世纪教法课本的编排次序，前5章多半是宗教礼仪，往后，则有：契约、遗产、婚姻、家庭、刑律、对非穆斯林的态度、

可食之物、宰杀、作证、法律程序、法律证据、善待奴隶等等。近现代,才有较系统、条理的、条分缕析的法律汇编^①。

关于《古兰经》中规定的教法,属于宗教生活领域的内容,几乎对全世界穆斯林都起指导作用,并且有直接影响;其涉及社会世俗生活部分,在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地区或以穆斯林为主体、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以《古兰经》为立法依据的国家,也起关键性的或权威性的指导作用。但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由于其社会制度、性质、政体、执政者奉行的主义、教派学说不同,所具体实施的教法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差异,或大同小异,或多同少异,有时差异也很明显突出,不足为怪。教法毕竟不等于国法,尽管上述类型的国家制定国法时肯定会优先考虑并力求依循教法,但只要理解而且不违背经文规定的精神、原则,谁也不能说谁不符合教法。

例如有些伊斯兰国家的婚姻法已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而废除了“多妻”制,多妻或重婚现象在国家法中成为非法,适应了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况。又如关于对偷盗行窃犯的处理,其实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会认为是犯罪行为,并采取惩治措施,目前就在阿拉伯国家,也不定都是采用砍手剁指的刑罚。再如中世纪对犯罪行为以皮鞭抽打的手段被更改为新的判决方式,这些,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是正常合理的,

^① 此节教法部分,多参考并采用吴云贵《伊斯兰教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及其为《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4 年版)所撰词条。

未见得是与教法违背,与《古兰经》的精神实质违背。

至于穆斯林只占少数地位的一切国家或地区,教法与国法,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国法当然不会以任何宗教法为依据,但一般说来,国家法律尊重并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习俗礼仪,特别是在宗教生活领域,如礼拜、封斋、朝觐、饮食习惯等等,法律不能干预;而在社会生活中,则有国家大法,根据伊斯兰教先知“爱国是‘伊玛尼’的一部分”之遗训,各国穆斯林公民都必须爱国,有遵守国法的义务。在非宗教领域,自然应该是以国法为重,服从国法;不应该为满足私欲,假借教法为名而违背国法。举例言之,如婚姻法,当代几乎已普遍公认一夫一妻制并明确载入绝大多数国家的正式法律文件中,甚至在一些阿拉伯国家也将此列入正式婚姻法,理所当然地成为公民必须遵守的准则,多妻与重婚,就是非法行为。国有国法,教有教规,在社会世俗生活中,国法高于教规,实际上,诸如坚持一夫一妻制这样的事例,丝毫也不损害教规,倒吻合教规精神。否则,为什么远在1300多年前就限制多妻呢?

因此,当我们看到不同国家、地区、教派所阐述的伊斯兰教法存在差异的现象时,用不着大惊小怪;看到近、现代穆斯林国家法制的改革与发展,也很正常。在研究《古兰经》中有关教法律例的章节之际,主要应领会其原则、精神。看来,在宗教功修中,严格履行那些宗教伦理规范,是一切穆斯林所普遍公认和共同遵守的;至于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法律规范,从千年来的发展看,却存在差异,尽管各自认为都是以《古兰经》为根本依据,各自都在抒发阐述对经文实质的体会。

有鉴于此,本书不准备开辟专章表述《古兰经》与伊斯兰教法问题,因而先在这里多说上几句,作个交代。

五、指明为人处世的伦理道德

《古兰经》不少章节中,在命人行善止恶、趋善避恶的前提下,还涉及大量有关伦理道德问题,从穆斯林个人品德的修身养性,到社会交往中的人际关系,待人接物的准则,都以命令、倡导、鼓励的口吻逐一提出。

例如在麦加时期的启示,提倡施困济贫、怜孤恤寡、慷慨助人、孝敬父母、尊老爱幼,照顾亲属、释放奴隶、体贴漂泊在外的异乡人,主持正义、买卖公平、勤俭节约、反对挥霍浪费等等,针对不良的社会风尚,禁止淫乱私通,禁止虐杀女婴,禁止放高利贷,禁止无故杀人等等。

以后,又根据各种新情况陆续提出为人处世应该诚实不欺、谦虚谨慎、合作友爱、宽宏恕人、坚忍耐心、鼓励行善、劝阻作恶、加强团结、戒骄戒躁、言行文明、讲究礼貌、分清敌友、反对迫害、英勇杀敌等等,以提高个人修身养性、陶冶磨炼的品德,以调整内外关系、培养社会公德。

经文中常把上述伦理道德的培养锻炼和自我约制,提到敬畏安拉、尊崇安拉、博得安拉喜悦的高度表述,即把社会交往中的良好表现与虔诚的宗教功修紧密联系,体现了伊斯兰教所主张的“两世观”既顾今生、更重后世的现实态度。

关于伦理道德方面的内容,散见于不少章节中,其出处与

经文内容,将另辟专题并举例说明(参见本书第 9、10 两章)。

六、讲述突出“认主独一”论的故事

《古兰经》中还有相当篇幅是讲述传说故事、历史人物、古部族兴亡概况等。其中最主要的是讲述历代先知在其部族中的传教活动,有些先知的故事讲得很完整,有头有尾,甚至独占一章,如优素福,并以此人名作为第 12 章章名。有的故事讲得具体、详细、生动,而且分布在许多章中,大段叙述,如穆萨的故事,绘声绘色,多处出现,局部情节内容甚至交叉重复。关于穆萨的经文,曾有人统计过,约占经文 450 节,虽然其中有很多偏短的节文,但总节数是《优素福》章的 4 倍。他的名字前后出现过 136 次。有的先知,名字也被反复提及,如易布拉欣这个名字,在 25 个章中约出现 69 次,又是第 14 章的章名;努哈,被提名 43 次,又是第 71 章的章名;阿丹和尔萨,两人均各被提名 25 次。但也有一些先知,只是简单地涉及名字,没有讲述具体事迹,如:易德里斯、易勒雅斯、艾勒·叶赛尔等。

全经中讲到的先知包括穆罕默德在内共 25 人。从人类始祖阿丹开始,如按出生与社会活动年代顺序排列,一般认为,他们是:

1. 阿丹(آدم Adam)
2. 易德里斯(إدريس Idris)
3. 努哈(نوح Nuha)
4. 呼德(هود Hud)

5. 撒里哈(صالح Salih)
6. 易布拉欣(إبراهيم Ibrahim)
7. 鲁特(لوط Lut)
8. 易斯玛仪(إسماعيل Ismayil)
9. 易斯哈格(إسحاق Ishag)
10. 叶尔孤白(يعقوب Ya'Kub)
11. 优素福(يوسف Yusuf)
12. 安优布(أيوب Anyoub)
13. 助勒基福勒(ذو الكفل Zulkiful)
14. 舒尔布(شعيب Shu'ab)
15. 优努斯(يونس Yunus)
16. 穆萨(موسى Musa)
17. 哈伦(هرون Harun)
18. 伊勒雅斯(إلياس Ilyas)
19. 艾勒·叶赛尔(اليسع Al-Yasa'a)
20. 达乌德(داود Dawud)
21. 苏莱曼(سليمان Sulaman)
22. 翟凯里雅(زكريا Zakariya)
23. 叶哈雅(يحيى Yahaya)
24. 尔萨(عيسى Isa)
25. 穆罕默德(محمد Muhammd)

此外,还侧重讲述了尔萨之母麦尔彦(مريم Maryam)的故事,第 19 章以此女性之名为章名;第 31 章《鲁格曼》所讲到的贤者、哲人鲁格曼(لقمان Lugman),也有人认为是先知

之一。围绕上述先知的故事,还出现一些与故事情节相关的人物,如阿丹的妻子哈娃(حَوا Hawa),如穆萨在两海交会处拜访并追随求教的长者海得尔(حضر Hidr),但经文中仅述及其人其事,没出现名字。

反面形象即敌对人物的活动、劣迹,经文中也有记述,其中最具体的如穆萨的死对头、始终敌视以色列人的埃及统治者斐尔傲(فرعون Fr'aon),和拥有巨额资产的戈伦(قارون Garun)等。

还讲到若干古老部族沦亡的历史,如阿德(عاد Ade)人、赛目德(ثمود Samud)人等。

也有些近似寓言的故事,如山洞人,讲述几个(有3个、5个与7个等不同传述)人因受多神教徒威逼、迫害,带着一条狗躲进山洞中,沉睡达300年之久,梦醒后似觉仅在洞里停留过半天或一天,注疏家多认为是反映和隐指现实生活中的事。

所有这些故事,详略不等,有的大量铺陈,绘声绘色,述及始末;有的仅截取片断,寥寥数语,一带而过。有的事迹具体而未透露人名,有的列举人名而未提事迹。后来的注疏家、研究者,根据民间传说及有关文献,包括参考《新旧约全书》中的记载,领会《古兰经》讲述这些故事的用意,对这些故事作了极其丰富、生动的补充,编写成《古兰经》有关故事的专集,体裁类似《〈古兰经〉演义》,广泛流传。

至于讲述所有故事,包括大量先知故事的目的,主要是紧紧围绕“认主独一”这条线索,突出宣传“万物非主、唯有安拉”是古已有之、世代沿袭、一线贯穿的根本信仰,从始祖阿丹,到

圣祖易布拉欣,到“有经人”的先知穆萨、尔萨,历代所有的先知,都认定并宣传这一信念,穆罕默德并未标新立异,而是奉命宣传并恢复这个几曾被中断、歪曲、废除的道统,高举“认主独一”这面思想旗帜,历代先知手中高举过的旗帜。所以,《古兰经》不是单纯在讲故事,而是通过讲故事宣传从阿丹开始就突出强调的安拉的万能与权威,安拉的独一无二和至高无上。从这个角度看,整部《古兰经》中并没提到先知穆罕默德是伊斯兰教的“缔造者”或“创始人”,只说他是先知、使者,穆罕默德也从来没有以“缔造者”、“创始人”自居,只自称是安拉的“使者”、“仆人”,是奉命宣传古已有之的“认主独一”的宗教信仰。

关于《古兰经》中的故事,本书中另有专题详及其中的一部分,虽非全部,亦可据以想见其风貌。

第三章 《古兰经》的结构与编排

一、章、节、卷与段落的划分

《古兰经》的统一定本按章节进行编排。全经被划分为长、中、短悬殊很大的章，共 114 章，每章又划分成长短、多寡差距明显的若干节，共有 6200 多节。

章——阿拉伯语称为“苏莱”(سورة al-Surah)。作为划分篇幅单元的量词，我国较早的《可兰经》通译本(铁铮译，1927 年初版)亦译为“篇”。各章的编排次序不是按经文颁布岁月的先后排定，而是大体按篇幅容量的长短为序，除首章《开端(法提哈)》是提纲挈领式的简短祈求词被置于全经卷首外，多是长章居先，中章次之，短章在后。

例如第 2 章《黄牛(摆盖来)》是全经中最长的一章，共含 286 节，且每节内容都较多，其中很多节都比几个短章还要长。这一章，总量约占全经的 1/13。又如第 3 章《伊穆兰的家

族》，含 200 节；第 4 章《妇女》，含 176 节；第 5 章《筵席》，含 120 节；第 6 章《牲畜》，含 165 节；第 7 章《高地》，含 206 节；第 8 章《战利品》，含 75 节；第 9 章《忏悔》，含 129 节。以上几个长章，所占篇幅已超过全经的 1/3。其内容多触及当时穆斯林宗教生活与社会生活有密切联系的一系列问题，不少制度、律例的出处依据，均可在这些长章中查找到。

至于中等篇幅的章，虽然节次仍超过百节以上，但每节内容均有渐次缩短的趋势。在总体安排上，章序较靠前者仍属长章，如第 10 章《优努斯》，含 109 节；第 11 章《呼德》，含 123 节；第 12 章《优素福》，含 111 节。逐渐推向第 47 章《穆罕默德》，含 38 节；第 48 章《胜利》，含 29 节；第 49 章《寝室》，含 18 节。从偏长，到偏中，到偏短。这些中篇，侧重阐述“认主独一”、谴责多神崇拜的思想意识，或讲述古代先知的事迹，也涉及若干宗教礼仪。

早期降示的短章较集中地编排于全经之尾。其中最短的章，如第 103 章《时光》，第 108 章《丰盛》，第 110 章《援助》，全章仅各有 3 节。从第 78 章《消息》，到最后的第 114 章《人类》，共 37 个整章，即全经总章数 114 章的约近 1/3，其篇幅总量仅有全经的 1/30。而仅仅第 2 章《黄牛》，就比这 37 个章长两倍以上。于此可见全经划分的章，长短相距特别明显。这些短章，绝大多数是麦加颁降者，内容多劝善止恶，讲善恶报应，谈今世之虚荣，后世之前景，描述乐园之优美舒适，火狱之阴森恐怖，措辞奇妙，短小尖锐，激昂慷慨。

节——阿拉伯语称为“阿雅特”(أَيَاتُ Ayat)。一般规律

是按内容、句式或音韵分节，每节的长短也大不相同。最长的节，如第2章《黄牛》第282节，其句子、词汇和字母组成，至少也要超过第108章《丰盛》总量10倍以上。而最短的节，却只有一个单词或词组，如第101章《大灾难（曷雷尔）》第1节，只有一个词汇；第103章《时光（尔苏勒）》第1节；第93章《早晨（视哈）》第1节，也仅有一个单词外加起誓语。有时，甚至只有一两个字母，如第20章《塔·哈》，第36章《雅·希尼》，都是以章首出现的字母单独划分为第1节。

至于全经的总节数，各国不同时期出版的不同版本，略有出入。大约有10种不同的分法，其中最少的是分为6204节，最多的是我国清代穆斯林汉文译著中的说法，总计6666节。从国外印刷版本看，都在6200节以上，只是个位十位数略有增减。但普遍流行的、影响较大的版本，如埃及官方印本，近年来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等国大量印制本，都是6236节，逐渐趋于统一。

如果以上述6236节的版本为据，其中麦加章为91章，共4780节；麦地那章为23章，共1456节。

即便是分节有所增减的任何版本，实质上也只是划分时对某些节文的处理稍有出入，或将某节分为两节，或将几节合为一节，仅仅是标号不同，在内容上、文字上绝没有一词一字之误差。因而节次多寡也就无伤大雅，大可不必深究。

由于穆斯林对《古兰经》的珍贵性高度重视，连它所包含的词汇以至字母都作了认真细致的统计，如其中一种计算结果是：

词汇——77,934 个；

字母——323,621 个^①

除章、节划分外，许多《古兰经》印本为适应朗诵者的需要，还在篇幅上作了多种划分，并在原文右侧或左侧设置明显标志。

被普遍采用的是分卷，全卷分为容量大体均匀的 30 卷。

卷——阿拉伯语称为“主兹兀”(جزء Juziwa。分卷的用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了通读的需要，一个月为 30 天，每天读一卷，可完成月份计划，其中尤其是斋月(希吉拉历的莱麦丹月)，穆斯林们更重视对全经的诵读。二是为了分册装订的需要，由于全经篇幅浩大，改装分册，便于翻阅诵读，也可以在集体聚会之际各持一卷同时诵读，这种诵读仪式，中国穆斯林习惯上称之为“圆经”，例如阿訇、满拉和有诵读原经能力的教亲 30 人，各诵一卷，可以在一次集会上分别诵完全经。

如前所述，分卷只是按篇幅均匀划分，因之，各卷所含的章节数量差距极大。如第 2 章《黄牛》就横跨 1、2、3 卷，其中第 2 卷只含这一章的第 142—252 节共 111 节。第 4 章《妇女》横跨 4、5、6 卷，其中第 5 卷仅含此章第 24—147 节。而第 29 卷就含第 67—77 章，共计 11 章，第 30 卷，则含第 78—114 章，

① 此处所引数字，见美国裴立浦·K·希提《阿拉伯通史》第 2 篇第 9 章《古兰经》(马坚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北京版)。又，据伊朗学者 M. 鲁哈尼博士新编《古兰词汇统计辞典》分类统计，《古兰经》麦加类有 86 章 4468 节，计 45653 个词汇；麦地那类有 28 章 1768 节，计 32154 个词汇。总数为 114 章 6236 节，共 77807 个词汇。此外，还有着干不同的统计数字，不逐一列举。

共计 37 章。

有些版本,把篇幅分得更细,例如:

“赫兹布”(حزب hezbu)——其含量相当于半卷,即全经的 $1/60$ 。更有将每个赫兹布又细碎地分为 4 项,在正文两侧分别标明该处是赫兹布的 $1/4$ 、 $1/2$ 、 $3/4$,如按这种划分为计量单位,则每卷有 8 个、全经共 240 个“赫兹布”标志。

“曼吉勒”(منزل Manzil),原意是“停留、歇足”。作为划分单元的称谓,是指全经的 $1/7$,即将《古兰经》均分为 7 个曼吉勒,每天读其一,则一星期诵读完毕。

“鲁枯尔”(ركوع Rukua),相当于“段落、层次”。这是从内容上划分,即将语句联贯、意思相连、自成中心的若干节分为一个鲁枯尔,而不是单纯从篇幅比重上均匀划分。例如第 2 章《黄牛》被分成 40 个段落;第 4 章《妇女》被分成 24 个段落;较短的章,如第 60——79 章,一般只有两个段落;再短的章,如第 80 章以后,不再分段。

我国有的汉译本,如全道章译注本,均采用“鲁枯尔”,并逐一标号,分段编排,每段前均有概括性文字介绍本段大意。看来,“鲁枯尔”的划分是以内容为据,当然比只从篇幅比重上均匀划分的“卷”、“赫兹布”、“曼吉勒”重要。

例如第 9 章《忏悔(讨白)》,共 129 节,被编入第 10 和 11 两卷中。这是篇幅中等偏长的章(王静斋全章译文已附本书中),按“鲁枯尔”划分为 16 个段落,即:

一(1—6 节) 宣布废除旧条约;

二(7—16 节) 废约的原因;

- 三(17—24 节) 拜偶像者的假面具;
- 四(25—29 节) 伊斯兰必定胜利;
- 五(30—37 节) 犹太教基督教的衰退;
- 六(38—42 节) 远征踏步克
- 七(43—59 节) 伪信者的落后
- 八(60—66 节) 伪信者的讥嘲
- 九(67—72 节) 伪信者不会成功
- 十(73—80 节) 伪信者的攻势
- 十一(81—89 节) 断绝与伪信者的关系
- 十二(90—99 节) 伪信的贝督英人
- 十三(100—110 节) 伪信者的惩罚
- 十四(111—118 节) 忠诚的人
- 十五(119—122 节) 信仰者的责任
- 十六(123—129 节) 天启的净化作用

较长的章,内容涉猎甚广,话题经常转移,完全有必要划分“鲁枯尔”,即按内容层次分成段落,读起来觉得条理清楚。因此,在不少国家出版的阿拉伯文《古兰经》,多有分段标志。从上面抄引全道章所撰各段小标题看,便会感到分段给读者带来很大帮助。

不过,广大读者多重视章、节,查核较方便。在各清真寺中因有分册按卷装订的本子,以备聚礼或重大节日各自人手一册诵读,故习惯于“卷”的概念。其他细分之名目,很少有人注意。因各卷所含章节悬殊很大,故列一览表以供参阅(有些版本在分卷起止方面略有出入):

《古兰经》各卷所含章节一览表

卷次	包 括 章 节	
	起	止
一		二:141
二	二:142	二:252
三	二:253	三:92
四	三:93	四:23
五	四:24	四:147
六	四:148	五:81
七	五:82	六:110
八	六:111	七:87
九	七:88	八:40
十	八:41	九:92
十一	九:93	十一:5
十二	十一:6	十二:52
十三	十二:53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八:74
十六	十八:75	二十
十七	廿一	廿二
十八	廿三	廿五:20
十九	廿五:21	廿七:55
二十	廿七:56	廿九:45
二十一	廿九:46	三十:30
二十二	三三:31	三六:27
二十三	三六:28	三九:31
二十四	三九:32	四一:46
二十五	四一:47	四五
二十六	四六	五一:30

二十七	五一:31	五七
二十八	五八	六六
二十九	六七	七七
三十	七八	一四

二、章名的由来与特色

《古兰经》的章名,绝大多数都是采用该章中出现的词汇,其中又以选用章首第1节的词语居多。这种情况,近似我国《论语》、《孟子》等古籍中各章的命名。如《论语》第1篇因首章起始句为“学而时习之”,该篇即命名为《学而》篇。《古兰经》第89章第1节为:“以黎明起誓!”该章名即称之为《黎明》。实际上全章内容并非都围绕章名进行,正文与标题不一定有紧密的必然联系。

还有一些章名取自全章涉及的事物或局部情节,如第2章《黄牛》,长达286节,其中仅67至71这五节讲到黄牛的事,即以此为章名。第5章《筵席》共分120节,但筵席的事只在112—115这四节中提起。第11章《呼德》共123节,实际上讲了努哈等7位先知的故事,只有50—60节谈到呼德的事,便以此人名为章名。

也有少量章名所用的词汇,在全章中没有出现,只是用一个概括语作章名。如第1章《开端》,阿文名为“法提哈”,只是由于这一章列入全经之首,在举行各项礼仪中也必须首先诵读这一章而得名。又如第112章《纯洁》,又名“认主独一”,阿

文分别为“以赫拉思(Ikhlās)”和“讨赫德(Tahid)”，章名都不是取自本章用语。

内容与章名切近的，如第12章《优素福》，集中地讲述了先知优素福的故事，情节连贯，首尾完整。第21章《众先知》，讲述了穆萨等15位先知的故事，情节虽然详略不同，各有侧重点，但从章名亦可推想其所涵内容。

综览全经章名，类型、样式丰富多彩，从安拉特性、先知名字，到时间空间、人物事物，到日月星辰、山谷沙丘，乃至天使精灵、凝缩隐语，确实琳琅满目。例如：

(一) 以安拉特性为章名：

《光明(努尔)》——第24章	٢٤	النور
《首创者(法绥尔)》——第35章	٣٥	الفاطر
《宽恕者(阿斐尔)》——第40章	٤٠	العاف
《普慈之主(拉赫曼)》——第55章	٥٥	الرحمن
《权柄(穆勒克)》——第67章	٦٧	المملك
《阶梯(麦阿里只)》——第70章	٧٠	المعارج
《至高无上(艾尔俩)》——第87章	٨٧	الاعلى
《纯洁(以赫拉斯)》——第112章	١١٢	الاحلام

(二) 以先知贤哲为章名：

《优努斯》——第10章	١٠	يونس
《呼德》——第11章	١١	هود
《优素福》——第12章	١٢	يوسف

《易布拉欣》——第 14 章	١٤	إبراهيم
《鲁格曼》——第 31 章(贤哲或先知)	٣١	لقمان
《穆罕默德》——第 47 章	٤٧	محمد
《努哈》——第 71 章	٧١	نوح

(三) 以特殊称谓为章名:

《排班者(萨法特)》——第 37 章	٣٧	الصافات
《散播者(杂里雅特)》——第 51 章	٥١	الذاريات
《披大衣的人(孟赞米勒)》——第 73 章	٧٣	الزمل
《裹斗篷的人(孟荡西尔)》——第 74 章	٧٤	الذئير
《奉使命者(穆尔赛拉特)》——第 77 章	٧٧	المرسلات
《夺魂猛烈者(纳吉阿特)》——第 79 章	٧٩	التارغات
《称量不公者(木塔斐夫)》——第 83 章	٨٣	الطافين
《奔驰嘶啸者(阿底雅特)》——第 100 章	١٠٠	العاديات
《精灵(镇尼)》——第 72 章	٧٢	الجن

(四) 以人物氏族为章名:

《伊穆兰的家族(阿里伊穆兰)》——第 3 章	٣	آل عمران
《罗马人(鲁目)》——第 30 章	٣٠	الروم
《古莱什(族名)》——第 106 章	١٠٦	قريش
《众先知(按比雅)》——第 21 章	٢١	الأنبياء
《众信士(穆米努)》——第 23 章	٢٣	المؤمنون
《众诗人(舒尔拉)》——第 26 章	٢٦	الشعراء
《伪信者(木纳非古)》——第 63 章	٦٣	المنافقون

《毁谤者(胡埋栽)》——第 104 章	١٠٤ المخرزة
《异教徒们(喀非鲁)》——第 109 章	١٠٩ الكافرون
《人(印萨尼)》——第 76 章	٧٦ الإنسان
《世人(纳斯)》——第 114 章	١١٤ الناس

(五) 以地形场所为章名:

《高地(艾尔拉府)》——第 7 章	٧ الأغزاف
《石谷(黑芝尔)》——第 15 章	١٥ الحجر
《山洞(凯海府)》——第 18 章	١٨ الكهف
《沙丘(艾哈夏夫)》——第 46 章	٤٦ الأخفاف
《山岳(秃尔)》——第 52 章	٥٢ الطور
《城镇(摆来德)》——第 90 章	٩٠ البلد
《赛巴邑〔地名〕》——第 34 章	٣٤ سبأ
《寝室(侯主拉特)》——第 49 章	٤٩ النحمرات

(六) 以宇宙景象为章名:

《星辰(奈吉目)》——第 53 章	٥٣ النجم
《十二宫(布鲁只)》——第 85 章	٨٥ البروج
《启明星(塔里格)》——第 86 章	٨٦ الطارق
《月亮(改麦尔)》——第 54 章	٥٤ القمر
《太阳(晒目思)》——第 91 章	٩١ الشمس
《黎明(法只尔)》——第 89 章	٨٩ الفجر
《黑夜(莱依礼)》——第 92 章	٩٢ الليل
《早晨(袒哈)》——第 93 章	٩٣ الضحى

《曙光(发赖格)》——第 113 章	۱۱۳	الفلق
《时光(尔苏勒)》——第 103 章	۱۰۳	المعصر
《雷霆(赖尔德)》——第 13 章	۱۳	الرعد
《烟雾(堵哈尼)》——第 44 章	۴۴	الذخان

(七) 以动物、植物、矿物为章名:

《黄牛(摆盖来)》——第 2 章	۲	البقرة
《牲畜(艾诺阿目)》——第 6 章	۶	الانعام
《象(菲勒)》——第 105 章	۱۰۵	الفيل
《蜜蜂(耐哈勒)》——第 16 章	۱۶	النحل
《蚂蚁(耐目勒)》——第 27 章	۲۷	النمل
《蜘蛛(尔凯布特)》——第 29 章	۲۹	المنكوت
《无花果(梯尼)》——第 95 章	۹۵	التين
《金饰(祖核鲁夫)》——第 43 章	۴۳	الزخرف
《铁(哈低德)》——第 57 章	۵۷	الحديد

(八) 以故事礼仪为章名:

《筵席(玛仪代)》——第 5 章	۵	المائدة
《夜行(易斯拉仪)》——第 17 章	۱۷	الانبراء
《朝觐(哈吉)》——第 22 章	۲۲	الحج
《故事(改色素)》——第 28 章	۲۸	القصص
《叩首(赛直德)》——第 32 章	۳۲	التجدة
《聚礼(主麻)》——第 62 章	۶۲	الجمعة
《皱眉(阿拜塞)》——第 80 章	۸۰	عنبر

《忏悔(讨白)》——第 9 章

٩ | التوبة

(九) 以经典颁降为章名:

《准则(福尔刚)》——第 25 章

٢٥ | الفرقان

《阐释(奉绥来特)》——第 41 章

٤١ | فصلت

《珍贵之夜(盖德尔)》——第 97 章

٩٧ | القدر

《明证(半以耐)》——第 98 章

٩٨ | النبأ

(十) 以圣战题材为章名

《战利品(安发勒)》——第 8 章

٨ | الأنفال

《联军(艾哈杂布)》——第 33 章

٣٣ | الأحزاب

《胜利(斐特哈)》——第 48 章

٤٨ | الفتح

《放逐(哈什尔)》——第 59 章

٥٩ | الحشر

《列阵(算府)》——第 61 章

٦١ | الصف

《援助(奈速尔)》——第 110 章

١١٠ | النصر

(十一) 以末日清算为章名

《成群结队(助麦勒)》——第 39 章

٣٩ | الزمر

《屈膝(扎西叶)》——第 45 章

٤٥ | الجاثية

《大事(瓦革尔)》——第 56 章

٥٦ | الواقعة

《相欺(台阿布尼)》——第 64 章

٦٤ | الثعابين

《真实的(哈盖)》——第 69 章

٦٩ | الحاقة

《复生(革雅麦)》——第 75 章

٧٥ | الميامة

《消息(乃拜衣)》——第 78 章

٧٨ | النبأ

《昏暗(太克威尔)》——第 81 章	٨١	التكوير
《崩裂(引非塔尔)》——第 82 章	٨٢	الانقطار
《瓦解破碎(引史戛格)》——第 84 章	٨٤	الانشقاق
《灾祸(阿史耶)》——第 88 章	٨٨	الغاشية
《震撼(唧哩咱啦)》——第 99 章	٩٩	الزلزلة
《大灾难(戛雷尔)》——第 101 章	١٠١	القارعة

(十二) 以妇女婚姻为章名

《妇女(尼萨衣)》——第 4 章	٤	النساء
《麦尔彦》[先知穆萨之母]——第 19 章	١٩	مريم
《辩诉的妇女(穆扎代赖)》——第 58 章	٥٨	المجادلة
《被考验的妇人(穆木台哈耐)》第 60 章	٦٠	المتحنة
《离婚(推拉格)》——第 65 章	٦٥	الطلاق
《禁忌(台哈列目)》——第 66 章	٦٦	التحريم

(十三) 以凝缩字母为章名

《塔·哈》——第 20 章	٢٠	طه
《雅·希尼》——第 36 章	٣٦	ين
《萨德》——第 38 章	٣٨	ص
《戛府》——第 50 章	٥٠	ق

(十四) 以其他事物或行动为章名:

《笔(改赖木)》——第 68 章	٦٨	القلم
《血块(阿莱格)》——第 96 章	٩٦	نكث

《什物(玛欧尼)》——第 107 章	١٠٧	الْمَاعُون
《棕绳(买赛德)》——第 111 章	١١١	الْمَيْكِد
《多福(考赛尔)》——第 108 章	١٠٨	الْمَكْنَز
《协商(舒拉)》——第 42 章	٤٢	الشُّورَى
《逞荣赛富(特喀苏勒)》——第 102 章	١٠٢	الْمُنَافِق
《舒展(晒勒哈)》——第 94 章	٩٤	الشُّعَرَى

从章名措词看,涉及范围甚广,可见《古兰经》题材广博丰富,因此,有人认为这部经典堪称伊斯兰教的百科全书。

但如前所述,由于章名多取自章首字样,或只是截取全章中的某一词汇作标题,章名并不一定全面概括整章主要内容。因此,对全经不太熟悉的读者,想查阅某项内容或律例,光凭章名去检索,不一定那么准确;有时认定章名去查有关事迹资料,也可能收效不大。例如你如果想查先知优努斯的故事,他的名字正是第 10 章章名,从头到尾阅读这一章,优努斯的名字仅在第 98 节中昙花一现,此章内容并非讲述优努斯的故事。有关他的故事倒在第 39 章的第 139 至 148 节有所讲述,而第 39 章却以《排班者》为章名。实际上,《古兰经》全经中涉及优努斯的记述,篇幅很少,名字仅提过 4 次。而讲述最多、散见于 34 个章中、被提名 136 次的穆萨,其生平与事迹相当具体、细致,情节也曲折复杂,但穆萨的名字没有被采用为章名。

因此,研习《古兰经》,尤其是不能熟练掌握全经内容、结构的情况下,最好求助于分类索引一类的工具书。有时候,甚至必须熟悉原经中所用的阿拉伯文语汇,才有可能较快地解决问题,查到出处。

三、各章颁布的先后次序

由于《古兰经》统一范本所编排的各章次序,除首章外,基本上是按篇幅长短排列的,即长章在前,中章次之,短章居后。这本来是常诵读它的穆斯林所熟悉的次序。

但如果要了解《古兰经》各章颁示的岁月,弄清哪章在先、哪章在后,是不能通过这种编章次序解决的,因为这流通范本,甚至连麦加时期和麦地那时期的经文,也没有截然分开,只按各章长短穿插合编。所以,有人为方便读者计,把译文按颁降时间先后排列,以便结合历史局势的发展系统研读它。这种编排当然也有其价值,但读惯了、也熟悉了范本编排顺序的读者一旦要查某方面的内容,反而会觉得生疏,无所适从。因之,较多的译本虽然主要按原经范本去编排,但还要另附以按颁降次序排列的目录,以供对照参考。这当然是很有必要的,定本的次序与实际颁降顺序毕竟相距悬殊。例如最早颁示的《血块》章,定本中的次序却是第 96 章,被定本列入卷末即第 114 章的《人类》,按颁降时间排列应该是第 21 章。全经中最长的第 2 章《黄牛》,如按时间排列则应为第 87 章。

要透过《古兰经》看伊斯兰传播与发展的进程,了解并掌握它的颁降年代顺序,与定本月次列个对照资料,很有意义。为省略简便,不来回重复,仅按颁降先后为序表明被编入定本的章序,不再反过来另列对照表,因为定本的章序,翻开任何版本《古兰经》的目录,便一目了然,大可不必转抄。以下所列

章名,均采自马坚先生译文。

颁降次序	章名	定本章序
1.	血块	96
2.	笔	68
3.	披衣的人	73
4.	盖披的人	74
5.	开端	1
6.	火焰	111
7.	黠黠	81
8.	至尊	87
9.	黑夜	92
10.	黎明	89
11.	上午	93
12.	开拓	94
13.	时光	103
14.	奔驰的马队	100
15.	多福	108
16.	富庶	102
17.	什物	107
18.	不信道的人们	109
19.	象	105
20.	曙光	113
21.	世人	114
22.	忠诚	112
23.	星宿	53
24.	皱眉	80
25.	高贵	97
26.	太阳	91
27.	十二宫	85

28.	无花果	٩٥	التين	95
29.	古来氏	١٠٦	قزير	106
30.	大难	١٠١	القارعة	101
31.	复活	٧٥	القيامة	75
32.	诽谤者	١٠٤	المفسدة	104
33.	天使	٧٧	المرسلات	77
34.	夏弗	٥٠	ق	50
35.	地方	٩٠	البلد	90
36.	启明星	٨٦	الطارق	86
37.	月亮	٥٤	القمر	54
38.	萨德	٢٨	ص	38
39.	高处	٧	الأعراف	7
40.	精灵	٧٢	الجن	72
41.	雅辛	٢٦	ين	36
42.	准则	٢٥	الفرقان	25
43.	创造者	٢٥	فاطر	35
44.	麦尔彦	١٩	مريم	19
45.	塔哈	٢٠	طه	20
46.	大事	٥٦	الواقعة	56
47.	众诗人	٢٦	الشعراء	26
48.	蚂蚁	٢٧	النمل	27
49.	故事	٢٨	القصص	28
50.	夜行	١٧	الأنشراح	17
51.	优努斯	١٠	يونس	10
52.	呼德	١١	هود	11
53.	优素福	١٢	يوسف	12
54.	石谷	١٥	الحجر	15
55.	牲畜	٦	الأنعام	6
56.	列班者	٢٧	الصافات	37
57.	鲁格曼	٢١	لقمان	31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古兰经知识宝典

作者=

页数= 8 4 5

S S 号= 0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一编

全貌概览

第一章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最神圣的经典

- 一、从“经典”的含义说起
- 二、《古兰经》颁示之梗概
- 三、先知传教简历掠影
- 四、《古兰经》统一范本之形成
- 五、以时间为界以地点为名的分类标志
- 六、《古兰经》别称集锦
- 七、《古兰》与《圣训》，概念不可混淆

第二章 《古兰经》内容综览

- 一、申述基本的信仰纲领
- 二、反映与异教徒的论争
- 三、规定宗教功修与社会义务
- 四、提供制定教法的依据
- 五、指明为人处世的伦理道理
- 六、讲述突出“认主独一”论的故事

第三章 《古兰经》的结构与编排

- 一、章、节、卷与段落的划分
- 二、章名的由来与特色
- 三、各章颁布的先后次序

第四章 《古兰经》的语言、口吻和诵读

- 一、典范的阿拉伯语言
- 二、行文语气与人称代词
- 三、经文的诵读规则

第五章 对《古兰经》的注疏与求索

- 一、历代名家注疏举要
 - 1. 注疏种类

传闻经注
理解经注
想像经注

2. 新老注疏本

逊尼派注疏
什叶派注疏
其他学派注疏
近现代注疏

- 二、新的求索与试探
 - 1. 承上接下作串释
 - 2. 理性角度试剖析

3. 寓言史实相联系

三、对章首字母的揣测

四、倾心研究数字奥秘之学风

第六章 《古兰经》的翻译

一、从禁译到开禁

二、全球译坛环顾

三、国内译本综览

1. 汉文通译本

铁铮：《可兰经》

姬觉弥：《汉译古兰经》

王文清（静斋）：《古兰经译解》

刘锦标：《可兰汉译附传》

杨敬修：《古兰经大义》

时子周：《古兰经国语译解》

马坚：《古兰经》

林松：《古兰经韵译》

全道章：《古兰经中阿文对照详注译本》

周仲羲：《古兰经》

2. 少数民族文字通译本

买买提·赛来：《古兰经》（维吾尔文）

哈再孜、马哈什：《古兰经》（哈萨克文）

第二编 分类综析

第七章 《古兰经》与六大信条

一、信安拉——宇宙万物的创造者

二、信天使——安拉旨意的执行者

三、信经典——安拉对先知的启示

四、信使者——奉安拉之命传教的先知

五、信后世——奖善惩恶的裁决与归宿

六、信前定——坚信安拉意志和慎择个人行为之统一

第八章 《古兰经》与五项功课

一、念——心口如一、真诚信仰的基础

二、礼——感念安拉、坚持不懈的功修

三、斋——清心寡欲、节制食色的锤炼

四、课——施贫济困、严防聚敛的举措

五、朝——思源悟本、恭赴盛典的礼仪

第九章 古兰经的社会主张

一、宗教信仰，不能强逼干涉

二、严守誓约，反对轻诺寡信

三、秉公处事，杜绝偏私舞弊

四、权衡轻重，凡事适宜居中

五、强调坚忍，但须坚持原则

六、买卖公平，抑制克扣盘剥

七、鼓励经营，严禁吃高利贷

- 八、提倡自食其力，鄙视非法谋取
- 九、主张两世并重，力避贪尘遁世
- 十、树立良好风尚，铲除淫乱腐化

第十章 《古兰经》与伦理道德

- 一、紧据准绳，切忌内部分裂
- 二、行善功修，不可沽名钓誉
- 三、赡养父母，态度和善温馨
- 四、怜孤恤寡，严禁渔利谋私
- 五、相互尊重，谨防猜忌诽谤
- 六、残疾病人，应受真诚尊重
- 七、遇事相商，避免专横独断
- 八、敌人侵犯，必须英勇抵抗

第十一章 《古兰经》与科学知识

- 一、高度重视科学与文化知识
- 二、从经文中领悟科学知识
 - 1. 关于生命的起源
 - 2. 关于天地形成之前的状态
 - 3. 关于天文地理
 - 4. 关于历法数算
 - 5. 关于人最细微的差别在指头
 - 6. 关于生物的阴阳属性
 - 7. 关于蜂蜜的疗效
 - 8. 关于蜘蛛的比喻
 - 9. 关于物质的最小微粒
 - 10. 关于“生态平衡”
 - 11. 关于铁的双重作用
 - 12. 关于火及能源

三、可喜的探讨与交流

第十二章 《古兰经》与穆斯林日常生活

一、衣食住行，自有准则

- 1. 衣——以端庄严肃、穿戴文明为前提
- 2. 食——以清洁卫生、维护健康为原则
- 3. 饮——因酒类醉人、乱性失态而严禁
- 4. 住——以各安其所、互不干扰为标准
- 5. 行——以拓宽视野，丰富知识作勉励

二、生老病死，自保特征

三、节日习俗，自成体系

第十三章 《古兰经》中的妇女、家庭与婚姻

- 一、穆斯林妇女的地位
- 二、穆斯林的婚姻制度
- 三、全面了解伊斯兰教的妇女观

第十四章 《古兰经》的艺术风格

一、韵散融合的铿锵音调

- 二、鲜明和谐的节奏旋律
- 三、发人深思的奇妙意境
- 四、丰富多彩的修辞手法

- 1. 排比连锁的重复句
- 2. 玄妙奇特的盟誓句
- 3. 生动形象的比喻句
- 4. 质疑反诘的询问句
- 5. 褒贬互用的讽刺句

第三编 人物故事

第十五章 《古兰经》中先知的故事

一、人之初——阿丹的故事

- 1. 宇宙微妙，奥秘无穷
- 2. 智慧出众，天使震惊
- 3. 抗命被贬，魔鬼怀恨
- 4. 摇唇鼓舌，夫妇受骗
- 5. 误吞禁果，降落凡尘
- 6. 扎根大地，开辟家园
- 7. 鬼迷心窍，两子惨杀

二、山洪爆发前后——努哈的故事

- 1. 愚昧固执，顽冥难化
- 2. 奉主启示，建造方舟
- 3. 洪灾汹涌，巨浪滔天
- 4. 水退潮落，重整家园

三、邪气歪风不可长——鲁特的故事

- 1. 歹徒淫靡，伤风败俗
- 2. 先知劝戒，苦口婆心
- 3. 天使化装，进村除害
- 4. 恶??凶，自食恶果

四、异地投亲——叶尔孤白的故事

- 1. 孪生兄弟，泾渭分明
- 2. 跋涉投亲，路遇表妹
- 3. 甥舅欢聚，预许求婚
- 4. 古风遗俗，嫁娶缘深

五、堂堂正正美男子——优素福的故事

- 1. 童年奇梦，秘而不宣
- 2. 异母诸兄，暗算毒谋
- 3. 诱骗郊游，推落陷阱
- 4. 客商变卖，权贵收养
- 5. 英俊倜傥，临艳不惑
- 6. 筵席出场，群芳失态
- 7. 囹圄含冤，终获昭雪
- 8. 求援赈灾，邂逅巧遇
- 9. 妙计捉“贼”，智留胞弟

- 1 0. 隐秘公开，旧怨尽释
- 1 1. 老父激动，重见光明
- 1 2. 阖家欢聚，幻梦成真

六、麦得彦氏族的覆灭——舒阿布的故事

- 1. 顽徒愚昧，强掠豪夺
- 2. 忠言逆耳，恼羞成怒
- 3. 倾巢沦亡，咎由自取

七、解救以色列兄弟——穆萨的故事

- 1. 灭种绝族，暴君凶残
- 2. 漂流避难，绝路逢生
- 3. 襁褓婴儿，险遭不测
- 4. 打抱不平，失手杀人
- 5. 逃离埃及，暂栖他乡
- 6. 深夜火光，微妙奇遇
- 7. 重访故土，挫败顽敌
- 8. 惊涛骇浪，吞噬追兵
- 9. 漠野沙滩，艰苦跋涉
- 1 0. 修身悟道，独自进山
- 1 1. 拨乱反正，破除妖风
- 1 2. 求师访贤，茅塞顿开
- 1 3. 葛伦跋扈，地陷身亡

八、其他先知的故事

第十六章 《古兰经》中的肯定人物和否定人物

一、《古兰经》中的肯定人物

二、《古兰经》中的反面人物或民族

第四编 经文选展

一、第 9 章《忏悔（讨白）》&马坚译

二、第 1 8 章《洞穴（克贺福）》&王静斋译

三、第 2 0 章《塔·哈》&林松译

四、第 3 6 章《雅·辛》&全道章译

五、第 6 7 章《王国（穆勒克）》&铁铮译

自跋

附录页